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第三卷
七八號

中華郵政掛圖
新聞類



寧波市政月刊

楊子毅題

寧波市政府編輯室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待現在革命，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三民主義，及建國一大綱，繼次大會宣言，力求貫澈。最於廢除不主張力，開國民會議及促其實現。至時間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此項。

市政月刊第三卷第七八號目錄

論著

迷信與革命.....周頤平

報告

寧波市政府十九年度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楊子毅

調查廣州市及香港自來水之報告.....楊慶麟

特載

女子束胸與國民健康.....毛咸

防救水旱風災辦法淺說

計劃

寧波市十九年度教育實施計劃

寧波市江北衛生試驗區計劃大綱.....金體運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

工商部徵集工業原料辦法

本省法規

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

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施行細則

浙江省徵收抵補金章程

修正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職務規程

浙江省各縣區公所管理款產暫行章程

浙江省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

浙江省取締畜犬暫行規則

浙江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本市法規

寧波市補助市立中等學生辦法

寧波市救濟院教養所簡章

寧波市救濟院教養所辦事細則

寧波市立第一醫院兼理戒煙事宜收費簡則

寧波市建設委員會簡章

表冊

寧波市小學教員登記合格小學教師表

寧波市小學教員資格統計表

寧波市政府工商業登記表

調查統計

寧波市公安局所屬各區署十九年五月份處理違警暨司法行政協助案件統計表

寧波市救濟院十九年七月分收容人數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七月分教養所進出人數表

寧波市十九年五月分自殺案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五月分離婚案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五月分盜案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五月分竊案統計表

附載

參觀寧波天一閣藏書記

公牘

○呈文

呈民政廳爲奉令飭查破獲成安仁一案抄送市公安局原呈一件請鑒核由

呈教育廳爲呈送寧波市補助市立中等學校學生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呈民政廳爲續委歐公劍等四員爲職府科員檢同履歷祈鑒核存轉備案由

呈教育廳爲遵令選送學生成績考查及計分方法仰祈鑒核由

呈民政廳爲擬改本市區界祈鑒核示遵由

呈民政廳爲奉飭擬具第二期減少窮民游民成績實施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教育廳爲奉令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呈教育廳爲呈送十九年教育實施計劃書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遵令飭市內各醫院兼理戒煙事宜及令市立第一醫院兼理戒烟事宜以

代戒煙所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爲呈送屬市建設委員會簡章祈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爲據呈轉請豁免機製仿造洋貨加增新捐以蘇商因而維國貨祈核示由

呈省政府爲永耀電燈公司特許證書並無明文規定礙難照准一案奉經轉令知照祈鑒核

由

呈省政府爲呈送職市財政局局長張思傳履歷請鑒核任命由

呈省政府爲奉令飭實地履勘煙苗並具報等因查職市向無發現煙苗情事祈鑒核由

呈教育廳爲呈報小學教員登記辦理經過情形及登記合格人員姓名由

呈省政府爲遵令呈報處理米鋪萬和祥等與腳夫工會爭執落河力資案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公函

函縣執委會爲准函據呈轉請取締各商店女招待員不良行動一案卽經核發原附件令仰公安局長遵照布告各商店遵辦並飭屬隨時糾正復請查照由

函吳望伋等爲聘任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請查照由

函旅滙臺波同鄉會張申之先生爲修理老浮橋分發捐冊請查照由

函鄧縣政府爲合辦市縣倉請將管理委員會章程修改後以便呈請備案由

函中央衛生試驗所爲請將代驗燒酒中含有火油標準及取締辦法函送到會以資遵循由

函鄧縣教育局爲會議市縣籍類特稅分配辦法請派員出席由

函鄧縣政府爲據小教場小學呈請劃小教場基地六分充作操場一案函請查照見覆由

函鄧縣執委會爲准函以市偵緝隊探警用非刑逼供請嚴行查禁等由復請查照由

○訓令

令市內各醫院爲嗣後各衛生機關從事醫藥技術人員應一律任用領有部証之醫藥師以

昭慎重仰遵照由

令各保險公司爲據救火聯合會呈請以救火事業積極改良應酌取火政補助費百分之五等情仰卽召集各同業妥議決定辦法具報候核由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省令准內政部咨據江浙絲綢機織聯合會電請重申服制條例限制西裝並飭全國各機關服務人員首先服用國貨一案轉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村里委員會爲奉省令轉飭業佃雙方遵貼印花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令商人統一委員會 工整會

爲轉奉部令五月五日各工廠商店應否休假給資一案應援照中央第七十次常會決議辦理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建設廳令飭屬購用國貨火柴仰遵照購用由

令各村里委員會爲准縣執委會函轉奉省訓練部令迅卽組織黨義研究會從事研究幸勿違延仰卽遵照由

令各屬各機關爲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史略及宣傳要點轉飭遵照由

令各學校爲轉奉教育部指令據呈變更私立小學立案手續准酌予變通辦理嗣後私立初小以市縣教育局爲主管機關飭轉知照由

委任令 計四十六件

會議錄

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 十九、九、二九，下午二時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七八號

八

論 著

迷信與革命

周頌平

尊奉菩薩，禮拜上帝，這完全是神權時代的怪現像。那時，因為人民的智識程度，都是很淺薄，科學智識固然是絲毫談不到，所以什麼情事都要靠菩薩與上帝來作表率。一個人的禍福災殃，好像都操縱於「神」之手違反了「神」，不去禮拜了「神」，那個人似有很多的危險，所以什麼人對於神，都是至誠的擁護與禮拜，以避災害，同時也思得到其保佑與幸福，愚不可及，其有甚於此者乎？

菩薩是泥塑木雕的上帝是有其名而無其影蹤的，這些，老實可說是智識較好中的狡且點者想搖大自己權力，發展個人利益的人們想出來的愚民政策，而一般人竟會去附和與信奉，甚至迷信的了不得，誠屬奇極怪極！同時也可憐的了不得！

現在是科學昌明的時代，同時革命的潮流，已洶湧澎湃得很，如果一般人還要迷信神佛邪說，非但時代潮流所不許，即科學進步，亦大受其影響，這真是多麼值得我們思索的一回事啊！

况革命與迷信，絕對是衝突的，迷信邪說的笨伯，一天到晚，祇曉得菩薩與上帝，決計不配談革命，反言之，富於革命的人，也決然不會信奉邪教。

所以我們現在唯一的希望是：凡是人，尤其是中華民族的人，都能夠破除迷信站在革命的戰線上，來實際參加革命工作，完成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什麼菩薩，什麼上帝，都把他去倒尿坑裡去，都絕滅了這種惡念。做時代的新人，促進世界的文明；這纔是正當的辦法。
民衆們！醒來！醒來！破除迷信，參加革命！

報告

●寧波市政府十九年度七八兩月份工作報告……楊子毅

○七月份……○財政為一切事業之命脈，本府因承前任照呈准圖樣建築三福公司房屋一案，查此案先因外界受鄧全松一方面之蒙蔽，或有疑工務局取締失當者，迨後事實證明

○財政上之解決，尤為重要，故一則關於編造十九年度預算，務期收支適合，初次各局處科編造結果，

收支不敷達二十八萬元，經再三核減，仍差七萬餘元，已於上月彙報，並呈請省府增加補助，二則為整理舊欠，完成

未竣工程，暨建設生利事業計，經呈准省政府以車捐為擔保

，請寧波總商會向銀錢兩界及各業息借商款二十萬元，已於

上月成立，財政之外，重要者厥為公安，際此軍事吃緊嚴防

反動擾亂後方，尤為緊要工作，關於共黨密謀暴動，及結合

土匪圖擾後方等案，均已由公安局嚴密偵防，以保公安，次

則盜犯忻小狗被搶周興生匪犯王阿寶等四名夥劫鍾公廟米店

七家，均已破獲，次則稽查何和良有查獲大宗烟土，侵吞變賣嫌疑，亦經督察長查明并飭傳挑夫陳阿毛等到案訊明，轉送法院訊辦，至於工務方面最惹人注意者，為取締鄧全松不

理第七段分段導線測量，及分段戶地測量，登記方面，計辦

社會方面屬於調解勞資糾紛者二，○中藥業修訂分派紅利辦法案，暫予保留，○華興石廠工作時間案，經一度之調解，原有小包工人一律復工，至於衛生方面，最大之建設工程，為標投靈橋門菜市場，次則第二屠宰場之最近辦理情形，亦值得注意，查第二屠宰場因用水缺乏，已於上月鑿井一口，深二百三十七英尺，口徑二英尺，每日可出水六百餘擔，已足應用，至七月宰豬隻數，漸見增加，每日多則四十餘隻，少則二十餘隻，計七月份共宰豬八百四十二隻，又有建設公墓計劃，查本市第一公墓地點已勘定北門外青林渡地方，業經呈准民政廳備案，該基地共七畝六分一厘二毫，現已從事進行，至關於土地登記處者，復丈方面，繼續上月工作，辦

理補行登記凡一百另九戶，移轉登記十八戶，變更登記八戶，草證書計發出一百份，抽丈方面，繼續上月工作，已辦第十段第一分至第五分段，製圖繼續上月工作，已辦第十段第一分段二百戶，處理土地之有疑義及爭執者計五件，查驗證明文件計二百另五件，公告表已令部整理完竣，至於教育方面者，○訂定十九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參加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及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與縣府合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關於學校教育者，○舉辦小學教員登記，○裁併市立鄧西幼稚園，○驗印市內私立各小學畢業証書，關於社會教育者，○令體育場及各中小學校派員赴浙江暑期講習會研究，○舉行第五期民衆學校畢業式并給証給獎，○草擬成年補習教育實施計劃，○遷移民衆教育館於中山公園以資整頓，均於上月次第施行，其他一切日常工作，因為時間關係，祇得從略。

○……八月份……○一，關於財政的，本市財政因受前任積欠及預算不敷之影響，掌理財政，已覺困難，而一部分市民對於整理原有稅捐，甚至公開標投，亦從而反對，掌理財政，尤屬不易，前局長張熙麟在杭州市財局時，整理財政，成績甚好，操守廉潔，

可是一再因病辭職，上月經已照准，改委張思傳繼任，查張新局長係光華大學經濟科畢業，曾任江蘇句容縣財政局長，且係本地人，為桑梓服務，當能對於財政有辦法，財政有辦法，本市建設事業希望能按照預定計劃盡量舉辦，以副市民之期望，二，關於工務的，甲，有建築完竣者，乙，澆灌柏油者，丙，有修理路面者，丁，靈橋門小菜場已於上月動工建築，預算本年内可以竣工，戊，老江橋亦於上月動工重修，以利行人，同時並發出捐冊，從事捐款，想寧波人士，向關心慈善，對於修橋善舉，當能踴躍捐輸，三，關於衛生的，甲，反對第二屠宰的風潮已算解決，但兄弟仍認為很抱歉，很可惜的一件事，稍具常識者，都應知第二屠宰場之關係全市民人民食肉的衛生，即在肉商方面，亦多數係被壓迫的，觀於未解決以前，肉商化名來屠宰者之多，且在暑期內來宰豬能達到七八十只一天，已可概見，深望以後良好商民切勿再受少數人或行外人的煽惑，以致徒受損失，記得有一天蔡芳卿科長說，某委員謂阿拉寧波人無革命性，兄弟聞此言，當時頗懷疑，但觀於第二屠宰場亦有人反對，最低限度亦有一部份人缺乏改革精神，然同時仍有正當主張的表現，即縣黨部對於反對第二屠宰場的什麼委員會呈請立案、斷然拒絕，

陳委員布雷對於反對第二屠宰場者之請託，據法理以曉諭之，此則又可為寧波人生色者，又第二屠宰場之成功與否，不特關係本市的衛生問題，實關係我國全國的衛生問題，因一處辦不成功，他處因而灰心，於改良全國的衛生影響甚大也，乙，改都神殿為臨時菜市場，丙，召集衛生委員會常務會議及定期會，議決江北區為衛生試驗區，正籌備進行，丁，第一屠宰場呈報宰牛情形，本月份共宰牛七百零五只，計黃牛五百六十九只，水牛一百三十六只，戊，第二屠宰場呈報宰豬情形，己，貧民助產所呈報本月份工作報告，據該所報告本月份出診，計平產十二個，雙胎兩個，小產一個，難產四個，住院平產五個，庚，呈報本年七月份全市人口生死統計表，據市公安局呈報本年七月份人口生死統計表計生二十四人死三十一人，業經呈報民政廳在案，辛，性病檢驗所呈報本月份檢驗經過情形，據該所呈報本月份檢驗頭等娼妓二十二人，治愈一人，患梅毒者二人，淋病者四人，二等娼妓共十人，治愈二人，患梅毒者七人，淋病者一人，三等娼妓共三十四人，症狀減輕者二人，患梅毒者數人，壬，令市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癸，關於公安的，甲，甄別各署隊警長，乙，派員赴省購領橡皮警棍，奉民政廳令崗警服務，應改

用橡皮警棍，飭即備價向省會公安局購領，查本市需用是項警棍，計須二百四十枝，已備價銀二百六十二元八角，於八月二十三日派員赴省購領矣，丙，嚴禁會謠迷信，丁，勸導裝設警鈴，戊，嚴防共匪暴亂，己，檢查反動刊物，五，關於社會的，甲，仲裁石破業勞資糾紛案經過情形，呈報省府並請將資方不服仲裁應如何處置，指令祇遵，乙，磚瓦業葛林元串通同興行私運磚瓦，破壞行規，令飭公安局傳案訊辦，丙，元昌綢莊經理徐松壽，違反調處決定，令飭公安局查案執行，丁，中藥業修訂分派紅利辦法案，經調解不成立，依法呈請省府移付仲裁，戊，密令各村里為本市房捐，如調查員報各該管分署核辦，己，通知各村里為本市房捐，如調查員有任意估價之處，即查明具報，以憑派員覆查，持平辦理，或提審評委員會核議，庚，擬具第二期減少窮民遊民辦法，將原有救濟院所屬養老育嬰殘廢保良四所名額逐漸擴充，游民乞丐收容所改為教養所，先設織蓆織布二部，辛，工商部令飭調查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派員分赴各廠實地調查，現經查核者，計有電燈業紡織業火柴業製造業玻璃業罐頭食品業傘業翻砂業棉業油業捲烟業燭皂業等，六，關於教育的，甲，教育行政，舉辦暑期講習會，乙，學校教育，續辦小教登

記，添設小學六級，改組市立工科職業學校，增加各校黨義課程之學分數，改委胡哲顯為民衆教育館長，遷移民衆教育館推廣民衆教育，取締迷信影片，擴充成年婦女補習學校，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編造民衆教育概況表，七，關於土地的，甲，複丈，繼續上月工作，計辦第七段第三，廿，廿二等分段戶地測圖，乙，登記，辦理補行登記三十五戶，移轉登記十六戶，變更登記二戶，共計五十三戶，丙，發草證書二百十五份，丁，籌發正式証書，正式證書已着手辦理，但因檢查前任登記案內，發生疑義者甚多，須全部詳加審查整頓，尚須時日，然已計劃積極籌發，戊，抽丈，繼續上月工作，作計已辦第十段第三分段及六分段導線，己，製圖，繼續上月工作，已辦第十段第一分段戶地臘紙圖完竣及大校場標賣營地之戶地圖三十六張，又總冊分戶圖三十張，庚，編造土地總冊，辦理第十段第一分段之一部，辛，覆查(同前)，壬，處理有疑義及爭執土地三件，癸，查驗證明文件五十份，子，編造公告表，增編六百戶。

●調查廣州市及香港自來水之報告 楊慶鵬

(上略) (乙)廣州自來水之概況
查廣州市自來水廠，設於城西之增步，據珠江之上流，設蓄

水池三，有水門可通珠江，每潮漲後，將水門關閉，由蓄水池抽水至高水池，復由高水池分流入濾水池，濾水池凡四，由濾水池濾清之後，經過殺菌之綠氣而入清水池，清水池上有喉四，各以機器抽水，使入於總管，輸送於水塔，以備市民取用，自來水廠池喉管之敷設，如此上述為舊水廠之情形，現正在舊水廠之南，建築新水廠，新水廠內之設置，有急性濾水機，抽水機，電汽機，新式濾水池，沉澱池，清水池，石炭池，石炭藥房，機器房等，現在進行中，查急性濾水機，為英國倫敦畢打臣機器有限公司製造，每二十四小時內，能供水一千萬加倫，其特點合濾水殺菌洗沙而兼有之，管理後異常靈便，且時間經濟，費用節省，此項機件，計值英金一萬八千五百磅，其價款於簽約時交二成，其餘分十一期交付，抽水機為用電球直接螺旋式的，由英國普疏美打機器有限公司製造，每二十四小時能抽水五百萬加倫，共購三副，兩副常用，一副預備，三副共值英金一千四百五十磅，另安裝工程費英金一千四百四十六磅，電氣機，共五種， \ominus 狄余氏式紫引油擎三副，每副能常發六百匹馬力， \ominus 壓氣機一副， \ominus 離心力式抽水機一副， \ominus 高壓離心力式抽水機六副，每副每二十四小時，能抽清水二百五十萬加倫， \ominus 三相交

流電動機六副，以上各機，係向德商禮和洋行定購，共值港幣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元，分期交付，定約後八個月，可由歐運到，并由該行代為裝置，限五個月裝竣，電氣燈煤爐，及風扇，係向保庇洋行定購，共值港幣七萬四千五百元，水表係向新漢運洋行定購，值港幣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水塔係向魯麟洋行定購，值港幣二萬一千二百元，最新機件之採購又如此，總計機器及工程價款，合約申毫銀一百八十萬元，因係分期支付，隨時在自來水廠，餘利項下撥付，不足則由市政府籌墊，並非預先籌得此款，亦無一定之辦法，款項之籌措又如此。

(丙)香港自來水之概況

查香港自來水原靠薄扶林與大潭等水塘蓄水以資利用自開辦以來每以天旱時常陷水荒蓋此蓄水池全靠天水故每年天旱時則鬧水荒不能不限制居民用水規則每日開水時間以致居民常苦用水不足當道為澈底解決救濟水荒起見遂採用治本辦法決意完成海底運喉由對海運水來港接濟該喉現已落成且已實用運水來港接濟香港大道中以北一帶之居民食水惟大道以南如

荷里活道堅道威靈頓街各處尚未沾潤日常所用仍由上述水塘供給故此居民均欲當道有以使該喉之水普及各區以補島上各水塘之不足也關於此點經詢諸定例局中人員談及一切據謂足以使本港數十萬居民能安居本埠者是在澈底解決飲水問題今已得其法且已完成但其功用現只足以供大道以北之居民對於大道以南仍是靠薄扶林與大潭居民未有完滿之安撫現在政府方面對於此點已有要善之第二步計劃而有以安慰居民其步驟是現在銳意速成城門水塘之大塘俾得該處水源可以盡量收集於城門各小塘同時亦策劃進行在本港方面將運喉伸長以求沾及其他各區以期普遍此種策劃現已積極進行惟查該海底運喉曾經一次突然損壞之部份係在上海銀行側便運喉陸上大喉相駁之大掣處蓋喉運水之力異常巨大以故駁口處突然不支而至洩水喉亦有一小部份損壞雖經掘開修理仍未完全修妥據該工程部中人謂現在於損壞處築大壩一個以為支撐今已完竣蓋前經已修妥而復被水力衝毀故將之築大壩至後不見再有變動又云此次損壞經三晝夜之工程始竣但在修理中用水仍照舊供給此後香港居民用水可無虞不足也(下略)

特載

女子束胸與國民健康

在廣播電台講演

今天承浙江省政府廣播無線電台邀兄弟來講演，鄙人覺得很慚愧，因為恐怕講得不好，要白廢諸位的時間底緣故。

女子束胸問題的討論，有屬於風俗方面的，有關於美術

方面的，有涉於衛生方面的，因為各類的立場不同，所以討見，約略貢獻於諸位。

我們要講到束胸，最好要問一問牠的起原，不過要很準確的明白牠底發生史，也很不容易，據本人由書上看得，謂「束胸在十年前在蘇滬一帶妓館裏創造出來的，因為青年妓女為避免嫖客的直接撫摸她的乳部，乃設防禦工作，發明小馬甲小背心等等緊束胸部，暗藏乳斧，以為自圍之計，用心很苦，青年婦女，性好時髦和摹仿，彼此效尤，年久月長，遂造成牢不易破的一種較纏足為害更大底束胸惡習」，

這種惡習的演成，如此的不名譽，如此的惡作劇，那末，我們更應該早早的革除牠了。

(甲) 女子束胸在自己身上所受之影響。

○因肺臟受壓迫，易罹肺癆病。

在生理上肺為呼吸器官，由肺之擴張，吸收外界之清氣，輸送於血液，使吾人全身之血，變為鮮血，同時由肺之收縮，排出體內之炭酸氣於外界，藉免為害身體，故肺之一伸一縮，關於吾人之健康極大，這種伸縮的機能——即呼吸——依照生理學和衛生學之說法，只有培養牠，維護牠，怎麼可以去妨礙牠，阻止牠呢，然而束胸就是違背生理的要求和衛生的原則的，牠雖僅僅束縛胸部之表面，實際上肺之伸縮機能都被牠障礙不少，換句話說，就是肺不能很自由的伸張，清氣不易充分吸入，肺之生理作用漸次減弱，遂為造成肺癆病重要之原因，俗話說，『紅顏多薄命』這是小說上痛惜不幸的

青年婦女一句傷心話，其實爲吾國年輕女子多罹肺癆病之寫真，因爲青年婦女最易得肺癆，得了肺癆，便常發熱，有熱，面必潮紅，所以女子的『紅顏』大半是有肺癆的證據，且年輕人的癆病，是不易醫治的，所以結果就是『薄命』。

◎因心臟受壓迫，易罹萎黃病。

心臟的生理機能，是運行全身的血液，爲血液循環的樞紐，牠亦能收縮與擴張，每分鐘牠要搏動七十次左右，牠雖然居於深部，不易直接受壓迫，但牠周圍的部分如果受了緊壓，牠是一樣的要受間接的影響，結果是心動不宏，血行不暢，脈搏細小，皮色枯黃，所以目下各處妙齡的女子，論理正在皮膚滋潤，秀色可掬的時期，然而細心觀察，適得其反，牠們是精神萎靡，顏面蒼白，幾乎弱不勝衣，這種情形，多見於都市的婦女，尤其是多見於好講時髦，喜歡束胸的青年婦女，所以束胸影響於心臟的，就是使女子多得萎黃病，此病在現下的社會是很普遍的了，其發生的原因，束胸也就是裏面一種。

◎因乳房受壓迫，釀成駝背和增加奶瘡。

束胸的目的，是謀限制乳房的膨大，暗藏乳峯的外露，一班年輕的女子，縛之唯恐不緊。但是乳腺生理的發生力、

要隨青春期而發揚滋榮的，一方要向外膨隆，一方硬要束牠使之平坦，此時婦女胸部所受的苦悶，是不可言宣的，因爲胸部發生苦悶和緊張的緣故，於是她們就把胸部向前俯彎，久而久之，使成了駝背，又因飽滿肥大的乳房與布製的小背心或小馬甲互相摩擦的關係，乳部往往皮膚破裂，由破裂而發生乳腺炎——奶瘡——這是外科診察時常見的事實。

總括以上所述三種的影響，乃構成女子身體的衰弱，促進女子死亡率的增加，江浙兩省女子死亡數比較別省特別的高，恐怕和束胸是大有關係的，因爲這兩省的女子，特別喜歡束胸的緣故，本省去年實行戶口調查，由統計上知道全省女子的數目，要比男子缺少二百五十萬，其中的原因雖然很多，而束胸一項，恐怕也難辭其咎。

(乙)女子束胸在乳兒方面所受影響。

◎因生母束胸乳汁不旺，乳兒陷於營養不良。

乳房裏面，有乳腺和許多腺管，在不受束胸受壓迫的婦人，乳腺及腺管排泄奶汁是很順利的，排乳如果順利，乳兒便易吃飽，發育是很容易的，反之生母向來是好束胸，她的乳腺，必很萎縮，而成堅韌的硬結，乳管也因而細小，乳汁的排泄自然就不旺順了，乳兒得不到充分的奶吃，於是就漸

次變成像老鼠精那樣瘦削，始則營養不良，繼則一命嗚呼、這是很多很多的呵。

◎因生母束胸，乳汁缺乏，雇用奶媽，致乳兒傳染疾病。

母親缺奶，大多數是受生育前束胸的所賜，自己沒有奶奶，勢必至雇奶媽，細查青年束胸的女子生產後第一個要着，就是找奶媽，她們既然要雇奶媽，而又不注意奶媽有無暗疾，毛毛草草的把自己的寧馨兒交給那班害有傳染病的奶媽，你想，那裏會有好結果呢。

由以上所說兩種影響的結果，便造成乳兒的多病，和嬰兒死亡數的劇增，查西洋各國每千個小兒各當中，平均要死亡六十個光景，我國則要死亡二百多個，這是民族問題最大癥結之所在，束胸為造成此癥結的主要原因，目下是不能不提倡革除了。

現在無論那一個國家，沒有不注意國民健康問題的？講保健，講體育，講營養，講清潔，這無非要增加大多數國民的健康，這是立國根本之策，強種不二之方，蓋國家由人民集合而成，有全體健康之民衆，而後有奮發有爲的國家，宜乎大家都要注意及此，但這種積極耗費的促進民族底企圖，在經濟落後的我國，暫時不易做到，無已，只有以消極方面

，省費方面，擇其影響國民健康最大最普遍的習慣，努力宣傳，痛加翦除，方法雖然各別，而增進國民健康之目的則一盡了，而今所剩存而且正在風行一世的，就是女子束胸，所以要謀我民族大多數的健康，不能不以提倡女子放胸為要着，國民政府與本省民政廳已迭次通告各處女子禁止束胸，民政廳且勸諭各處女性的公務員和各公團的女職員，以身作則，先行放胸，這是極關輕要的一件要政，希望諸位多多的提倡，時時的勸導，使這件束胸的惡習早點消滅，便是我民族得救的一個妙法。

防救水旱風災辦法淺說

甲、水旱風災預防法：可怕的水旱風災呀，大水，天旱，大風，那一樣不是比毒蛇猛獸還要可怕呢？但是不要以為都是天災，祇有聽天由命；要知道大家能同心協力的預防，這些種種災害，都可以在無形中消滅的。現在指出幾個頂容易做得到的法子，望大家趕快的努力實行吧！
1.修築圩岸 每年要利用農閒的時候，用征工或其他的方法，把圩岸都加工修築堅固，萬一有大水沖來，自然不在

會坍塌。

2.築堤通溝 每區農田的四周，要建築堅固的堤埂，並且

多做明溝暗溝，使得水流通暢。

3.開河築閘 把河開通了，水流自然直歸江河，不至於有

淤塞泛濫的情事發生。還有要設閘的地方，要把它做起

很好的閘來，天旱的時候，可以引水到田裏灌救。

4.勤施耕作 一切中耕除草的工作，都要加工的去做，可

以保留土壤裏的水分，不至於過量蒸發。

5.機器戽水 機器戽水，可以把大河裏的水，在很遠的地

方，最短的時間，用極少的力量，多多的戽到田裏來灌溉，這種機器，要大家公同籌款來購辦使用。

6.限制墾山 山上泥土，大都含有沙石的性質，如將山地
整鬆，種些玉米黍等物，一遇大水，隨泥帶沙的流入河
中，河道就日漸淤積起來，所以水災就年年不息，應該
限制墾山，另行廣種樹木，須知樹木有含蓄水源的力量

，就有防止水旱的作用。

7.造防風林 靠近江海的荒地和廣大農田的北面，要多造

容易生長的樹木，像楊樹柳樹黑松等類，成林以後，都

可以抵擋大風，使牠不能吹到田裏來損害農作物。

8.壅土間栽 在每次中耕以後，所有田地裏的農作物，要

注意把牠的根部培壅起來，就不怕被風吹倒，如有兩種
高低強弱不同的作物，要行間栽法，像蠶豆和麥或棉花
和玉蜀黍等類，把牠們混種起來，可以利用那高的強的
作物，來抵抗大風，保護那低的弱的作物。

乙、災後救濟法：各種災害，萬一因為特別的緣故，防治無

效，農產歉收，眼看民食要發生恐慌，就要趕快補種秋
蒔農作物來救濟，這種農作物，有秋天種冬天就收穫的
，像蕎麥水蘿蔔胡蘿蔔菔無青白菜芥菜甘藍菠菜萵苣花
椰菜甜菜大蒜大葱等類，有本年秋天種來年春天收穫的
，像小麥大麥油菜蠶豆大豆小豆苜蓿黃蕷青等類，應當
察看各地情形，分別種植，收穫的時候，也可以代替米
糧充飢。

計 劃

寧波市十九年度教育實施計劃

甲、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一、繼續進行事項 十八年度教育計劃未實行而繼續進行者及已進行而未終了者十九年度仍應繼續進行

(一) 精密調查 本政府以前關於教育調查事項均由督學一人兼任僅就主要點着手致調查事項未能精密詳盡十九年度起擬另定方針切實進行

(辦法) 就市教育科職員中指定專員製定各種調查表式分發各區教育委員實地查填
(經費) 平時調查概由區教育委員分任不另支經費特殊調查事項其費用在十九年度教育預備費調查視察費項下支付之

(二) 整理統計

(辦法) 組織統計委員會訂定統計標準俾各項教育之設施均有確切統計以資考查

(經費) 前項統計委員會由本府職員組織之不支經費

二、建設及整頓事項

(一) 劃分學區 本市前因市行政區域未經確定致劃分學區不能着手進行現在市行政區域業已呈准劃定擬自十九年度起劃分全市為若干學區俾教育事業得切實分區整頓

(辦法) 先依全市自治區域暫分全市為八學區俟全市學齡兒童調查完竣再依人口密度詳細議定分區辦法
(經費) 已列入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第一項第四目第一節

(二) 設置區教育委員 市政府成立後全市教育事宜概由市教育科直接處理因管轄區域過大未免有鞭長莫及之虞現擬俟劃分學區後於各學區設置區教育委員負協助教育行政及指導小學之責

(辦法)每學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由中心小學校長兼任之
(經費)已列入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第一項第四目第二節

節

(乙)訂定教育行政歷

(辦法)召集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訂定十九年度教育行政歷俾各項教育行政得按步實施

乙、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一、繼續進行事項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在十八年度教育計劃

中未實行而應繼續辦理及已進行而未終盡了仍應繼續進行者有下列各項：

(乙)開闢或擴充市立小學運動場

(辦法)市立小學無適當運動場但可借用公共場所者由市

府令撥借用無公共場所可借之各校則租用民地或酌量購地補充

(經費)在十九年度教育預算第四項第一目第二節項下支用之

(乙)編訂各種標準或辦法

(辦法)十九年度擬訂下列各項標準：

1 各市立小學報告成績標準

2 各校應置備表冊表格等標準

3 中小學學生請假辦法

4 各市立中小學行政成績考查標準

5 各市立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6 其他

(乙)取締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之私立學校

(辦法)擬訂取締辦法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乙)處理外人設立學校

(辦法)外人設立學校有未經接收或立案者擬令遵章接收或立案如有抗不遵令者令飭停止招生如仍不遵辦即呈請

教育廳從嚴處置

(乙)改良及取締私塾

(辦法)仍照本政府改良及取締私塾辦法辦理

(乙)舉行標準測驗

(乙)厲行經濟公開辦法

(辦法)令飭市立中小學遵照本府經濟公開辦法從速組織審查委員會並按月造報

建設及整頓事項

(子)關於一般學校教育事項

(一) 指定中心小學

(辦法) 每學區指定一設備較好之市立小學為中心小學該

中心小學校長兼負指導該學區內各校教學方法及學校行政之責

(經費) 每中心小學撥給設備費一百元年支研究費六十元

校長公費六十元以上各項均已列入十九年度教育預算第一項第四目

(文) 切實整理私立小學 本市私立學校除中等中學校直接由教育廳管理外所有私立小學應由本政府切實整理

(辦法) 1. 未立案之私立小學令限期呈請立案

2. 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擬訂管理办法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二) 提倡職業指導 寧波為商業口岸人民多注重職業市立工商兩校之設立對於社會需要頗稱適應惟學生畢業後因無相當職業上之指導對於就業問題多惶惶失措殊屬可惜提倡職業指導實屬必要

(辦法) 由本政府聘請本市教育界富有教育學識經驗者組成職業指導研究會從事研究宣傳

(三) 督促各中小學從速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並

(辦法) 令催本市各中小學從速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並將辦法具報備案

(四) 訂定市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校長服務細則教職員任免辦法及服務細則等

(辦法) 由市教育科擬訂經市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五)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 確定市立各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系統在從前市立各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下所有各校教職員似少切實合作精神

十九年度起擬編定組織系統俾教職員有切實合作精神

(辦法) 由市教育科召集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詳細討論擬定市立各中等學校組織系統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二) 延行嚴格考試 年來本市各校受廢考主張之影響對於考試制度類多敷衍塞責最近雖經提倡改試制但無詳細辦法仍不免狃於舊習十九年度起擬訂定辦法切實督促實行以圖挽救

(辦法) 由市教育科會同各中等學校校長訂定辦法由本政府公布施行

(六) 補助貧寒學生

(辦法)擬訂補助市立中等學校學生辦法令各市立中學遵

照辦理

(經費)已列入十九年度教育預算第四項第四目

(寅)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一)籌設村里立小學 查本市各村里對於教育不乏熱心

人士以前曾經呈請設立小學校者頗不乏人其不知法定手

續欲辦未辦者尚不在少數本政府擬加以指導籌設村里立

小學以應需要且值此市府經費竭蹶之秋欲盡量由市政府設立小學勢所不能現擬以地方公款由地方人民自辦學校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由市教育科派員商同各村里委員會酌量經濟情形籌設之

(經費)商同各村里委員會由各該村里公款支給之

(乙)獎勵捐資興辦小學 查捐資興學條例頒布後地方人

民因條例範圍寬泛知者尚少現擬專案訂定獎勵興辦小學辦法以期切實施行藉收鼓勵之效亦所以表示政府注重教育之意

(辦法)由本政府擬訂獎勵小學捐資興學辦法專案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卯)注重教學研究

(辦法)由市教育科按照學區分區組織小學教學研究會

(辰)考查市立各小學成績學校成績端賴教員之努力而教員工作之成效如何尤以學生成績如何為斷茲為便於考查

各校成績起見擬定辦法如下

(辦法)○由教育科製發小學行政工作月報表

②舉行教育測驗

(丁)舉行分區會考 現查各市立小學成績多參差不齊因此畢業後升學甚感困難十九年度起擬每年分區舉行畢業會考一次藉競賽方法以資提高程度

(戊)舉行暑期國音講習會

(辦法)由市長聘任名人擔任教演一切事務由教育科負責辦理

(己)已列入十九年度教育預算第四項第三目

(庚)舉行全市小學行政成績展覽會

(辦法)於十九年度下學期開始後兩月內舉行之

(辛)舉行各種兒童活動之集會

(辦法) 1. 兒童作文競進會於十九年度上學期開學後兩月內舉行之。

2. 當義演說競賽會 於十九年度開學後第三月舉

(辦法)擬定獎勵辦法令私立小學遵辦
(經費)由各私立小學自行籌措

3. 各學區分組運動會於春假左右舉行之

(經費)在十九年度教育預算第四項第三目內酌支之

(卯)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丁)培植幼稚師資 本市幼稚教育師資頗感缺乏亟應設

法培植茲擬定辦法如下

(辦法)一、於市立女子中學內添設幼稚師範科

二、籌設幼稚師範講習所由教育科另擬具體辦法

呈請 教育處核准施行

(經費)臨時酌量情形設法籌措

(戊)指定實驗幼稚園

(辦法)擬就市立幼稚園中擇其辦理成績較優者為實驗幼

稚園

(經費)實驗設備用費擬於教育預算第四頁第一冊內酌定

之

(己)鼓勵私立小學附設幼稚班

(庚)黨義演說競賽會 於十九年度開學後第三月舉

丙、社會教育

(繼續進行事項) 十八年度教育計劃因經費及他種關係尚未進行及進行而未完了者十九年度仍繼續進行之

(壬)籌設通俗圖書館巡迴文庫 (十八年度未實行)

(辦法)隸屬民衆教育館文字股辦理

(經費)由民衆教育館經費項下開支

(癸)聯合本市各教育機關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提倡體育

(辦法) 1. 定期舉行各項體育競賽會

2. 定期舉行各項體育講演會

(丁)舉行各項民衆教育運動

(辦法) 1. 每半年舉行識字運動一次

2. 每半年舉行體育運動一次

(經費)二百五十元 (預算書第四項第三目第四節)

(乙)改組 戲劇 電影 審查委員會

(万)監察并指導各 戲院 影院

(庚)徵集歌詞謠曲

(女)將審定之歌詞謡曲傳授盲人分赴茶樓酒肆街頭巷尾

歌唱

一、整頓及擴充事項

(一)整頓民衆教育館

(辦法)改組民衆教育館分六股辦理

1 健康股 管理衛生講演會撲滅蚊蟲會傳染病預防法

宣傳會體育研究會國技研究會保嬰會等事宜

2 文字股 管理或辦理民衆讀物編輯委員會民衆學校

問字代筆處圖書閱覽處巡迴文庫民衆讀書會民衆閱

報處民衆讀物審查會等事宜

3 娛樂股 管理或辦理民衆音樂會民衆新劇團民衆歌

舞團戲劇電影改良委員會乒乓室彈子房民衆茶園奕

棋室等事宜

4 推廣股 管理或辦理民衆生計研究委員會民衆家庭

改良委員會民衆社交改良委員會黨義及政治常識宣

傳委員會民衆畫報民衆生活週刊等事宜

5 講演股 管理或辦理幻燈講演化裝講演巡迴講演固

定講演文武書改良委員會等事宜

6 事務股 管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宜

(經費)四四〇四元 (預算書第二項第三目但各股組織略

有變更)

(二)整頓職業補習班

(辦法)本市設有工科職業學校商科職業學校各一校十八
年度經費責令該校長分別附設工業補習班商業補習班均

於夜間教學但學生寥落成績不良十九年度擬編成民衆職業知識需要表並舉行職業運動廣事宜傳以引起民衆之注意一面責令各該校長切實改進教學方法以引起學生之興趣

(經費)由各校校友會負擔

(三)整頓職工補習班

(辦法)十八年度經令本市規模較大之工廠開辦職工補習班卽以本廠之教師為教師均於夜間教學之嗣經派員觀察多未遵行或遵行而辦法不善成績毫無十九年度擬遵照部頒工人教育計劃綱要訂定章程及辦事細則並課程表日課表等一面派定指導員巡迴指導

(經費)各補習班經費由各工廠負擔指導員由民衆學校指導員兼任其津貼由教育預算書第二項第六目民衆學校經費項下酌給之

(二)擴充民衆學校

(辦法)十八年度本市設有民衆學校二十校學生約千人四個月為一期一年辦二期現在已辦至第五期十九年度擬竭力推廣其辦法如左

1 調查不識字之人數 通知村里委員會於各該村里內

挨戶調查不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門牌等造成清冊兩份一份存會一份送市政府備查 (識字人清冊亦照造二份分別存送)

2 普設民衆學校 辦法 通知各村里委員會自十九年八月起於各該村里內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一面市政府遵

照浙江大學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訂定課程表日課表通令遵辦計本市九十五里應設民衆學校九十五校

3 督促就學辦法 每年辦二期每期辦四月於每期開辦時由各村里委員會召集住民大會用抽籤法抽定不識之人勸令就學

4 師資 查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者約二百五十人 (十八年度二百二十三人十九年度正在登記中) 所有

村里立民衆學校教員即延請各村里內或附近之小學教員兼任之

5 指導 派定指導巡迴指導

(經費)通知村里委員會於各該村里內每戶每月徵收民衆教育費小洋一角 (赤貧者免) 每年徵收八個月並有村里委員會造具收支預算及計算書報請市政府查核

(三)擴充體育場

(辦法)十八年度體育場(舊府學射圃改設)設有四百米及二百米跑道各一足球場一籃球場一網球場其餘尚待次第進行現在該場運動人數日見增加而婦女兒童尤為劇增十九年度擬將舊府學全部併入運動場增設婦女運動部兒童運動部健身房游泳池等

(經費)估計前項增設約需臨時費一萬二千元查舊府學多數房屋年久失修傾頽不堪虞殘除舊大成殿改設民衆講演廳外所有傾圮不耐用之舊屋拆除標賣估計約可得賣七千元其餘五千元擬組織募捐委員會募集之其經常費已列入十九年度教育預算書第二項第三目

三、建設項目

(一)造成注音符號環境

(辦法)十九年度本市社會教育擬注重民衆識字聯合各級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民衆團體一致對於日用文字旁均加

注音符號造成注音符號的寧波市以利民衆識字

文舉行注音符號講習所

(辦法)聯合縣黨部規定各區黨部各市立中等學校每月舉行注音符號講習會一次均於夜間講習之

二、設立實驗民衆學校

(辦法)十八年度擬設立實驗民衆學校因經費關係未能實現十九年度擬將舊有市立民衆學校二十校改設為民衆實驗學校五校分佈於相當地點以期改進本市之民衆教育(經費)已列入十九年度預算第二項第六目

三、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辦法)聯絡縣執委會宣傳部訓練部及本市研究教育有素之人負組織為本市民衆教育之中心凡本市民衆教育之研究及計劃推行等均由是會任之

(經費)已列入十九年度預算第三項第五目

江北衛生試驗區計劃大綱 金體選

一、設立衛生辦事分處借租房屋四五間為辦公演講治療貯藏等之用設衛生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調查員二人公役一名推行一切預防疾病工作如種痘注射防疫苗及普通疾病救護執行衛生科交辦事件平時定期衛生演講及調查區內公

共衛生狀況並改良計劃每隔三日將工作情形呈報市府查核

經費 衛生專員月薪四十元事務員月薪三十元調查員月薪二十元公役月給十二元辦公費二十元每月共計支出一百二十元

二、組織區衛生委員會 該項區衛生委員會即係市衛生委員會之分會由該區村里委員會公推組織之計委員七人常務委員二人均義務職常務會每星期一次定期會每月一次以

籌劃區內衛生經費及區內應舉辦或改良衛生事項每星期終及月終應將會議各案報告於本市衛生委員會

三、改良飲料水 查該區人口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八人每人每日需飲用兩項之水共十五介倫每日全區住戶共需飲水及用水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介倫一個西式深井每二十四時間能出水十五萬介倫該區至少限度須開掘深井兩個方足敷用在深井未掘成以前應勸令各住戶購備本府所製築管缸濾水器以濾清污水

經費 西式深井一隻計九千元兩只合計一萬八千元築管缸濾水器每只約五元

四、添設污水溝支管 污水溝宣洩污水對於公共衛生亦屬切

要之調查該區沿江馬路及新修同興街何家弄等處馬路下

均有污水幹管而火車馬路洋船弄虹繫弄新江橋境等處亦均放置出江污水幹管酌量各要巷放置污水支管與各污水幹管相接通以宣洩污水並填平淤塞污水河則全區污水不患有蓄積之虞

經費 該項經費須請工務局估計

五、添設咸寧橋菜市場 查該區小販極為發達何家弄菜市場外之散攤及馬欄橋一帶散攤不下二百數十攤若在咸寧橋再建一個菜市場佔地至少一千七百平方公尺合華畝二畝七分可容攤販四百餘攤

經費 建築費約一萬二千元

六、建設市立第四屠宰場 查本市全盤計劃市立第三屠宰場應設在江東大校場底沿奉化江地方該區內專宰牛類市立第一屠宰場設在劉家邊酌量情形該區專宰豬羊市立第四屠宰場應設在白沙沿甬江濱地方

經費 建築費約六千元開辦費一千元

七、籌設污物掃除所 該所分兩股辦事第一股處理垃圾事宜第二股處理人糞溺事宜清道夫與糞夫通力合作既便可於管理又可節省經費該所規則另定之

經費人糞溺售得之錢充該所經費而有餘

(附註)據衛生學大家配亭可弗爾(Quettinkcfer)之實驗每
人每年平均糞量為三十四啓羅格蘭姆每人每年平均漏量
為四百啓羅格蘭姆每一啓羅格蘭姆合華量二十七量該區
人口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八人每年應有糞額一萬三千五百
六十二担有奇漏量十五萬九千五百五十五担有奇全年共
得糞漏量十七萬三千一百十七担有奇每担以一角二分計
算肥料售得之款應有二萬零七百七十四元零四分惟該區
地近鄉僻所有肥料半歸農民自用故售得肥料之款最高額
僅達十分之五約萬元左右而已

八、修建兒童娛樂場 查該區戶籍總數為五千八百二十戶以
每五百戶設一兒童娛樂場之比例計之全區應設兒童娛樂
場十一個其基地即以廟基或其他公地充之設備不妨從簡
略樹花草設草地陳列休息椅藉資兒童聚而遊戲以暢其
活潑天機並得呼吸新鮮空氣足已經費每場五百元共計五
千五百元即以拆卸廟屋材料售得之款充之

九、籌設江濱公園 查該區姚江甬江環流南北一到傍晚清風
習習明月東上柳橋林立沙鳥飛鳴風景絕佳宜仿杭州湖濱
公園例分設第一第二江濱公園各一個以為市民散步休憩

之所

經費 約二萬元向申商募捐

十、籌設市立傳染病院 査該區業由申商籌設貧民醫院一所
約費十萬金規模頗為宏大擬與之熟商劃一部份作為市立
傳染病院以研究近年來所發現猩紅熱喉痙腦脊髓膜炎流
行性感冒急性傳染病以救治市民

經費 開辦費約五千元經常費約年需八千元

十一、兒童健康診療所 兒童為市民命脈精神體格自應善為
培養以養成健全身體及良好習慣為本市模範市民該區
現定為衛生試驗區自應設兒童健康診療所一所之內兒

科醫師一人護士一人以備區內各住戶攜兒童來所診斷
健康並諮詢種種保育方法

經費 房屋可與衛生辦事分處合住經常費每年約一千
五百元

十二、設立公共浴場 汚穢為百病根源清潔實衛生基礎設立
免費公共浴場以勵清潔亦屬衛生行政切要之圖辦法由
公共集資建設一適合衛生浴堂劃一部份作為免費公共
浴場場內可容五十人用蓮蓬式洗浴裝置以提倡洗澡
經費 即以該浴堂所得紅利充作免費之損失

中央法規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

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

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

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

經人民依法取得所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礦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前項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滅

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

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礦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三 土地性質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爲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

二林地

三牧地

四漁地

五鹽地

六礦地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

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二 土地種類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

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

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

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

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

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

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

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

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

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

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

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

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為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

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

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

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三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

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

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為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標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第三章 登記程序

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一 聲請書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

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二 聲請書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不得提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

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

八 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書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

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

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証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

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

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

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証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請人為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

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

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

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

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

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請費者

聲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

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欄

或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

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

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請聲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

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

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

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專項照錄於所

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

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登記

每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

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

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

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

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

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專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

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

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 甲 坐落
- 乙 種類
- 丙 四至界限
- 丁 面積
- 戊 定着物情形
- 己 申報地價
-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鄉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項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鄉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租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證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証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

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

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

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

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

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載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

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

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

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
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
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
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
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
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
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併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
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
併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
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三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

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四 於前條分割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

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坍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

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利項欄以附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載有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百一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

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權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赎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

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

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

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

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

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為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

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說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

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

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為

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

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嘱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

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

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

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於有賣價時依其實價無賣價時依估定

價值

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

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

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圓

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圓

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更正登記

二、塗銷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

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二十八条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為

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

為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

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

權利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

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鋪保証書保証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

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努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

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准得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營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割

第二章 市地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七八號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

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為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

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地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

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款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雖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

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征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征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院屋請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第一百六十六條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五百一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五百一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五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五百二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

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承租人繼續耕作視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

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

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

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

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

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

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

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

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獲總額千分之

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

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

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

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

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規定時

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
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収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

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

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

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

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爲墾用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犁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犁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

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人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獲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

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獲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月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

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

保証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証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

之規定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

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四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

種後為之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

種後為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

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

其他公共用物為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

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
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
而不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
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
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
並沒收其保証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

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
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善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

土地得為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

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
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

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

第四編 土地稅

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

原有
爲相當之分配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

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

位次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

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種前為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

序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由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

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

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

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

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

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

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

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

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

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

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

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前項地價情形相近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

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

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

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

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

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申報地價擇其中地

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

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

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二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

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

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

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

數額為相當之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

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

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

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工商部徵集工業原料辦法

第二百五十七条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未完)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員不能推出一人充之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条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条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六条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条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未完)
第一條 由工商部分函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並由各省省政府通令各縣縣政府採集該管境內所有著名工業原料郵寄工商部以資陳列。
第二條 特別市或縣政府收受工廠註冊之呈請時應帶收該廠所用之原料。

收受商業註冊之呈請時應帶收該商所售之原料或準原料樣品

第三條 特別市或縣政府所轄境內如有特別工業原料非技術人員不能採集者得呈請工商部酌派相當人員前往辦理

第四條 工業原料分動物植物礦物三系徵集之

第五條 動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皮革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筋骨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甲殼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羽毛類 以半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絲繩類 以半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窩巢類 以半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脂肪類 以半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上述原料新鮮者須晒乾或烘乾後方可包裝

第六條 植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苔蘚類 以半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木材類 五寸立方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子粒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皮繩類（裁一尺長）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根株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葦竹類（帽櫛同）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花葉髮粉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果實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油脂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上述原料新鮮者須晒乾或烘乾後方可包裝

第七條 矿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粉末類（如白土等）以一升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碎片類 以一斤為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整塊類 四寸立方 裝入白布袋

流質類（若石油等）以一斤為度 用瓶盛好裝入白布袋

第八條 貴重物品如動物系之珊瑚犀黃象牙麝香燕窩等植物系之人參肉桂苜蓿等礦物系之金銀寶石等可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先將出產地點及每年產額報告工商部以資徵集

第九條 凡易於發熱生蟲之原料須盛入玻璃瓶或鐵罐易於生

臭之原料須先用鹼水或石灰水洗淨再行晒乾包裝

第十一條 工業原料經分類編目後陳列於工商部附設之工業

第十條 凡原料裝入白布袋後應於袋上註明品名產地妥寄工

原料陳列室內任人參觀以供研究

商部關於該原料之出產用途銷售等事項應用另紙填

第十三條 工商部除派定專員研究工業原料之應用及改良方

商連同包裝一件郵寄

法外得於陳列室內置備品評簿冊

第十一條 工商部收受工業原料後分類編目將產地類別採集

參觀人遇有達議時可入簿冊內以資採擇兩利改良

者姓名及日期呈送機關用途產額及銷路等項詳細

第十四條 所有工業原料研究品評之結果由陳列室按期刊行

載明

以資觀摩

要在政治上革命，便先要從心中革起，自己能

夠在心理上革命，將來在政治上的革命，便有

希望，可以成功。

(中山語錄)

本省法規

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一九，五，十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徵收地丁在土地稅法未頒布以前暫照本章程辦理但別有通行辦法或部例可資依據者仍適用各該辦法及部例之規定

第二條 浙省田地山蕩應完地丁暫照原定科則徵收

第三條 每地丁銀一兩各照原定折徵錢數及加收之糧數改徵

銀元以一元八角為正稅餘為特捐（即縣稅）

第四條 各縣奉准帶徵之特捐附捐（如自治塘工積穀教育建設等特捐附捐）得照舊徵收

第五條 地丁徵收費照正稅一元八角規定數帶徵百分之九計

每兩附收一角六分二厘

第六條 隨正帶徵之特捐附捐及徵收費一律於串票上分別刊

列其有臨時加徵者得加蓋戮記

第七條 完納地丁不滿一元者准收小銀元銅幣按照市價進出

逐日懸牌不得抑勒

第二章 徵收日期

第八條 徵收地丁期間每年分上下兩忙上忙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完納下忙自開徵日起限兩個月內完納

第九條 上下兩忙開徵日期分左列三項

（甲）上忙四月一日 下忙十月一日

（乙）上忙五月一日 下忙十一月一日

（丙）上忙六月一日 下忙十二月一日

第十條 各縣對於前條規定徵期以適用何項為宜應於每忙開徵期兩個月前呈報財政廳核定其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展限開徵者並得聲敘事由呈請核示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一條 縣政府應於每忙開徵之一月前將開徵日期先行布告

第十二條 縣政府應于每屆上忙開徵前預先編造征冊及版串

並將全縣造串實征銀米總數分別都莊造冊呈送財政廳備核

第十三條 串票用六聯版串第一聯為由單第二聯為上忙執照第三聯為上忙報單第四聯為下忙執照第五聯為下

忙報單第六聯爲存根舊時活串絕對禁用

第二十一條

凡糧戶對於上下忙應完地丁已至下忙應處拘押

第十四條 版串造竣後隨掣由單一聯散給各業戶如期開徵不

期間仍未完納者縣政府得酌量情形按應征數封

得有絲毫需索

產備抵俟完清之日返還之

第十五條 由單上應另蓋戳記填明上忙自某月日起處罰下忙

第二十二條 凡隨正帶征之特捐附捐及徵收費一律免處滯納

自某月日起處罰字樣

罰金

第十六條 業戶在上忙期內併納下忙者悉聽其便惟不得強令

第二十三條 滯納罰金應儘數列入正項報解金庫

併納

第十七條 每忙開徵經過一個月後縣政府對於未完各戶得派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月徵存現金集有成數應隨時報解餘數

役催徵其催徵費列入徵收預算表由縣政府於征費

限於次月五日以前掃解清楚不得匿留延宕

項下支給不准向業戶需索分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征起數目及實

征收糧糧設於縣政府但得斟酌轄地情形參照成例

解劃解奉有庫收數目分別造具月報表冊呈送財

第十八條 設立徵收分櫃

第五章 報解獎征

第十九條 縣政府辦理征收地丁事宜應設置徵收人員

第二十六條

每忙自開征之日起屆滿六個月縣政府應造具每

第四章 滯納處分

第二十七條

忙總清冊連同報單呈送財政廳

第二十條 凡糧戶經過第八條規定完納限期滯未完納在第一個月內照正稅應徵數加二十分之一處罰自第二個月起照正稅應徵數加十分之一處罰自第三個月起除照正稅應徵數加十分之一處罰外並得將該糧戶

轉呈省政府咨部核辦考成

拘案押追

一、各縣自開徵上忙之日起滿四個月爲一期照

全年應徵數應徵足三成五以上

二、各縣自開徵下忙之日起滿三個月為二期照

全年應徵數征足八成以上

三、各縣經征全忙截至次年征收年度滿足止為

第三期應照全年應徵數征足九成五以上

前項所定成數以實解到庫為準其奉令留支抵解者作實解論但須將劃解手續辦理清楚方准作賬

第二十九條 凡照前條所定期限內應徵成數有徵解逾額者分別獎勵如左

一、第一期依限征解至四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五

成以上者記功二次七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二、第二期依限征解至八成五以上者記功二次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

功二次並擇尤進級

三、第三期依限征解足數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三十條 凡照第二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應徵成數有征解短縮者分別懲戒如左

一、第一期依限征解不及三成五者記過一次不

第三十六條

帶征特捐(即縣稅)項下征收費照各縣向定征費

及三成者記過二次不及二成五者記大過一次

二、第二期依限征解不及八成者記過二次不及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二次

不及五成者免職

三、第三期依限征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政

成案辦理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定功過由財政廳按期核明詳敘事實開具

職名咨請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縣對於征解分數確有意外障礙致依限不能足額時得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三十三條 凡因征收短縮記大過至三次或匿留鉅款延不報解者應予以免職處分由財政廳咨請民政廳核明請省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凡因征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征收所得獎勵抵銷

第三十五條 各縣隨正帶征之征收費作十成計算以九成列支

一成作爲預備金分別支配之

限度於征起特捐(即縣稅)內提支其餘帶征各捐概不支給征收經費

第三十七條 各縣應於每年上忙開徵一月前擬具徵費預算表呈送財政廳查核於下忙屆滿六個月後造具徵費

決算表連同下忙總清冊併送核辦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徵收人員之設置如左

- 一 總櫃徵收主任員
- 二 司會員
- 三 掌冊員
- 四 管串員
- 五 經徵人

第三條 各縣設立徵收分櫃時得設分櫃徵收主任員並得酌量設置司會員掌冊員管串員其經徵人所管區域在該分

櫃範圍以內者附隸於該分櫃

第四條 總櫃徵收主任員受縣長及財務局長(已設財務局者

- 一 督飭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分掌主管事宜
- 二 督飭經徵人編造田賦清冊
- 三 督飭經徵人製造徵冊及糧串
- 四 督飭經徵人下鄉催徵
- 五 保管田賦清冊
- 六 総核徵冊及糧串
- 七 総核各項簿記
- 八 彙核各櫃徵起現金逐日開具清單繳呈縣政府或財務局
- 九 稽核各經徵人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 十 諸察分櫃
- 十一 敦核所屬人員之功過
- 第十五條 司會員受總櫃徵收主任之監督指揮管理徵收現金登記賬簿等事
- 第六條 掌冊員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管理徵冊及填載徵冊內業戶完欠等事
- 第七條 管串員受總櫃徵收主任之監督指揮管理掣發執照藏送報單等事

第八條 經徵人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辦理該管區域內左列事務

第十二條 各項徵收人員應由縣政府或財務局遴選熟悉徵務

財務局定之

一 編造田賦清冊

二 製造徵冊及糲串

三 分發由單

四 下鄉催徵

五 察察業戶有無匿糧情形

經徵人所管區域由縣長（已設財務局者由縣長督同局長）量照就地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分櫃徵收主任員受總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負分

櫃所轄區域內徵收上完全責任所有職務除適用第四條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各款規定外應將逐

日徵起現金開具清單按期解繳總櫃並將第四條第九第十一兩款考核情形隨時報告於總櫃

前項現金解繳期限由縣政府或財務局定之

第十條 分櫃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附隸分櫃之經徵人應兼受

分櫃徵收主任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總櫃徵收主任員分櫃徵收主任員各以一人為限其

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經徵人設置額數由縣政府或

第十三條 各縣得酌設催徵役或調用警察執行催徵事務

第十四條 各縣徵收經費應按照規定限度作十成記算以九成列支一成作為預備金分別支配造具預算呈送財政廳核定

第十五條 總分櫃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獎懲辦法如左

一 照應徵額全數徵起者由縣政府酌給獎勵

二 照應徵額不及九成者總櫃徵收主任員扣應提薪額百分之五分櫃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扣應提薪額百分之二

三 照應徵額不及八成者總櫃徵收主任員扣應提薪額百分之十分櫃徵收主任員及經徵人應扣提薪額百分之四

四 照應徵額不及七成者總櫃徵收主任員分櫃徵收主任員經徵人即行撤換

前項應征額總櫃征收主任員以全縣計算分櫃征收主任員經徵人各以所管區域計算

各縣政府得依地方情形及征收習慣另訂征收人員

帶征之特捐概不收取征費

獎懲規章呈送財政廳核定施行但以不抵觸本條規定為限

第六條 凡隨正帶征之附捐特捐及征收費應於串票上分別刊列其有臨時加征者得蓋戳記

第十六條 各項征收人員及催徵役警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經收稅項侵匿不繳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罪仍追繳其贓款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徵收抵補金章程

第一條 浙省征收抵補金在土地稅法未頒布以前暫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抵補金暫照原定科則米數每石折征正稅銀三元三角

其奉准帶征之特捐附捐得照舊征收

第三條 抵補金征收日期依照地丁辦理但由漕改征抵補金各縣適用地丁下忙征收日期

第四條 徵收抵補金由地丁征收總額或分櫃兼理之但征收冊帳

串及款項簿記均須劃清界限向隨地丁帶征不另造串或向係分征續定合串征收者均得照案辦理

第五條 各縣抵補金征收經費每石附收一角二分三厘五毫其第十二條 關於浙江省征收地丁章程施行細則規定各條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第九條 滯納抵補金之處罰按照應完抵補金正稅三元三角之數計算其帶征之特捐附捐及征收經費均不加罰

第十條 關於抵補金應造之田賦清冊災歉清冊得與地丁彙合辦理之

第十一條 關於抵補金征收經費除照本章程辦理外浙江省征收地丁章程第三十五第三十七條均適用之

修正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職務規程

第一條 民政廳依照省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視察員

第二條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全省各縣市行政情形每年視察三次

第三條 視察員應行視察及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各縣市治安狀況 (二) 各縣市自治實施狀況
- (三) 各縣市辦理戶籍狀況 (四) 各縣市倉儲及民食調劑情形 (五) 各縣市土地行政情形 (六) 各縣市公共衛生狀況 (七) 各縣城鎮之市政狀況 (八) 各縣市地方款產之整理及收支情形 (九) 各縣市警察狀況 (十) 各縣市保衛團狀況 (十一) 各縣市救濟事業狀況 (十二) 各縣市處理遊民狀況 (十三) 各縣市查禁烟賭情形 (十四) 各縣市尚未革除之陋規及惡習 (十五) 各縣市有無土豪劣紳 (十六) 各縣市政府最近之行政計劃及特別注意之工作 (十七) 各縣市行政官吏有無違法貪職情事 (十八) 各縣市長到任後所辦興革事項 (十九) 各縣市長個人之能力及操守 (二十) 各縣市人民對於行政官吏之評論 (二十一) 其他屬於民政事項

第四條 視察員赴各縣市視察時須就各條所列各點詳細觀察及注意並將應行改進之意見逐款記載

第五條 視察員至各縣市視察時不得先期通知縣市長暨各局局長並不得受任何方而之酬酢

第六條 視察員視察各縣市政府及其他各局(尤須注意公安局)得隨時調閱各項簿冊文卷并得審查其內部經費

第七條 視警員認為行政設施上有改善之必要得隨時提出意見函由縣市長酌量辦理并專案呈報備案

第八條 視察員於視察出發前應在民政廳開視察會議商榷視察方針有關係各科之主管人員均得與會

第九條 視察員對於民政廳指定各縣辦理之事項應盡力督促第十條 視察員於一縣視察完竣應將視察所得之狀況立即依照第四第七各條詳細敘明并附意見呈送民政廳核閱

第十一條 視察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提出於浙江省政府

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區公所管理款產暫行章程 (十九年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公所管理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除區自治

議

施行法已有規定及區教育經費另定辦法外依本暫行
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區公所管理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應專設助理員一人

稱爲出納員

第三條 區公所出納員由區務會議就該區公正人士具有區助

理員之資格者加倍推選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選委
任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區公所出納員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
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有喪失經濟上信用之行爲者 五、不識文字者
六、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區公所出納員輔助區長掌理左列事務

一、規劃區財政之整理 二、編製區預算決算 三
、管理區公款公產 四、管理區財政之收支

第六條 區公所管理款產須備具各項表簿清冊登記保存

第七條 區公所收入款項須指定殷實行莊或商鋪存儲
前項指定行莊或商鋪及存款息率須經區務會議之決

第八條 區公所支付款項須經區長及出納員共同署名蓋章

議

第九條 區公所每月收支款項須造冊經由區務會議審核後呈

報縣政府公布之

第十條 關於區公產之處分事項經區務會議審議後須呈報縣

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區公所如有借入款項之必要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

議並呈報縣政府

第十二條 區公所編造預算不得遲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

編造決算不得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

第十三條 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五條經區務會議追認之款

應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關於二區以上之公款公產由關係區公所會訂管理
辦法交由各該區區務會議決議後共同管理並將管

理辦法呈報縣政府核轉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暫行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管理零售藥商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管理藥商規則第二條附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沿途或設攤零售之藥商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凡零售藥商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主管地方衛生行政官署請領營業執照方准營業

一、牌號及營業區域

二、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沿途或設攤零售)

第四條 零售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五角並照章貼用印花其換照補照時亦同

第五條 另售藥商營業地點或區域有變更時應分別向該管官署請領或換領執照

第六條 營業執照如有污毀損壞時應即呈請該管官署更換如有遺失應取具妥實鋪保聲明遺失理由呈請分別註銷補給

第七條 另售藥商如遇歇業時應報明該管官署並將執照繳銷不得移轉他人

第八條 凡另售藥商不論設攤或沿途兜售均須攜帶營業執照以備查驗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九條 凡另售藥商不得販賣春藥及違禁藥

第十條 藥品經檢查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化及作偽者該管官署應禁止其販賣並將其藥品銷毀其情節重大

者並得吊銷執照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另售藥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另售藥品者

二、違反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

第十二條 另售藥商所犯事項如有交涉刑事時應送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公布施行

浙江省取締畜犬暫行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畜犬者須將犬帶至該管公安局報請註冊給領號牌

第二條 犬主應將領得號牌懸掛犬頭出外時並須為帶口套

第三條 號牌不得轉借遇有遺失時應即報請公安局補領

第四條 註冊家犬死亡時應即由犬主報告該管公安局銷冊並將號牌繳銷不得轉戶

第五條 註冊家犬死亡時應由犬主掩埋不得任意拋棄或投入河流

第六條 註冊家犬遇有狂犬病時無論犬主與非犬主應立即撲殺火化或報告公安局處理之

第七條 號牌應每年換領一次不論犬之大小及性別每牌納費二角

第八條 凡無號牌之野犬由公安局捕捉之但須於捕捉前一星期布告人民周知

第九條 野犬捕捉後如五日內無犬主認領得由公安局處分之

第十條 無主野犬由公安局分別健全與非健全二種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健全者得由人民領養

(二)非健全者由公安局撲殺掩埋

第十一條 在本規則頒布前未領號牌之家犬應由該管公安局定期通告補領

第十二條 凡犬主違犯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十一條者處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六條

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私製號牌懸掛者除將號牌沒收並照章補行註冊給領號牌外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一、 本省中小學校須充分利用學校之人才及設施兼辦民衆教

二、 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應注意左列原則
育

一、須適合一般民衆之需要

二、須有益於本校教育之社會化

三、須力求學科與各項民衆教育工作之聯絡

四、須無礙本校教育及日常課業之進行

三、 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康健者 如業餘體育會，拒毒會，禁酒會，遠足會，衛生運動等類

二、關於生計者 如科學表演會，合作社，職業補習學校，青年農事改進團，工藝及農產品展覽會等類

三、關於文字語言者 如民衆學校問字處巡迴圖書庫演說會及編輯民衆讀物等類

四、關於家事者 如特約模範家庭父母會兒童保育研究會嬰兒比賽會家政講習會家政展覽會等類

五、關於政治者 如黨義宣傳隊村民自治顧問會公民訓練團壁報紀念會等類

六、關於休閒者 如劇團遊藝會同樂會藝術展覽會等類

七、其他如風俗改良會等類

四 中小學校得將圖書館運動場禮堂校園等酌量開放並酌加佈置使適合於一般民衆之需要

五 中等學校之民衆教育由教職員指導學生辦理小學校之民衆教育由教職員辦理但得選高年級之優等生協助之

六 中等學校應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負責管理指導各該校民衆教育之責

七 中等學校為補充學生關於民衆教育之知識起見除別有規定外得酌設選修學程或舉行課外講演或於相當課程內增加補充教材

八 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酌定學生暑期辦理民衆教育之工作

九 縣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辦理民衆教育應受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管理及指導省立中等學校應與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隨時聯絡務使境內之民衆教育事業得有適當之分配

十 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除民衆學校別有規定外得由縣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酌予補助

十一 各縣市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前預擬本年度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計劃編入各該縣市教育計畫呈報教育廳查核

核

十二 前條計畫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原則

二、中等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事項及數量

三、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事項及數量

四、分配事項之標準

五、攷核成績方法

十三 省立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半月內擬具本年度兼辦民衆教育計畫呈報教育廳查核

十四 前條計畫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原則

二、專設及開放各事項之名稱內容及進行方法

三、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委員之姓名與在校所任之職務

四、對於學生之指導及考查成績方法

五、學生暑期內辦理民衆教育之事項及辦法

設有附屬小學之中等學校並應附送附屬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之方法

十五 每年度終了時將各縣市政府及省立中等學校應依計畫所定課目將一學年實施情形編製報告呈送教育廳查核

本市法規

寧波市補助市立中等學生辦法

十九年七月八日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補助學生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寧波市區內市立中等學校學生，具有本辦法第三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市款補助之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得依照本辦法承受補助費

，

甲、寧波市市籍或舊寧屬已解協濟費各縣縣籍；

乙、體格康健，操行良好，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丙、確係貧寒；

丁、同時未得有他種國，省，區，市縣，公款補助，或

獎學年金，或委託寧波市政府轉給之私人補助，或

獎學年金者；

學生家庭或學生之無家庭者，其自身，除去必需之

生活費外，確無能力供給其就學費用之全部者，為

合於前項所稱貧寒標準，

第四條

學生申請給予補助，應由前畢業學校之校長及原籍（除寧波市）縣教育局長，分別具書保証其確有前條甲、丙、兩項之資格。

補助費。

前項關係機關負責人員出具保証書時，應詳加調查，倘經學生肄業之學校或寧波市政府復查，倘所証不實，得呈准 浙江省教育廳取銷其補助資格。

第五條 學生申請補助，經肄業學校核准後，應由校長開具該生成績等連同前條保証書，呈請寧波市政府，依下列等級，核發補助費：

甲、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免除學費之全部及津貼膳費之全部

乙、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免除學費之全部及津貼膳費之半數；

丙、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免除學費之全部

丁、學生在學校已免除學費全部者其充作補助費之應免

學費全部得以膳費之半數代之

第六條 各學校學生申請補助，應於入學或轉學，經過一年期後行之。

第七條 學生補助費以一學期為有效期，但申請補助之第三條甲乙丙丁資格如無變更時，得依照第五條辦法每學期繼續申請之。

第八條 學生繼續申請補助費時，學校得請原保證人調查該生之第三條丙項資格有無變更，以憑核辦。

第九條 市立各中學學校應設幫助學生委員會，辦理補助學生事宜。

第十條 前條補助學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責任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一條 各校補助名額，暫以該校學生總數之百分之五為限，合格之申請人，不及定額時，依合格人數補助之。

合格之申請人，超過定額時，由補助委員會斟酌情形決定之。但補助名額，仍不得超過本條之規定。

定

前項補助費以不超過市政府預算內規定數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俟呈奉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之

寧波市救濟院教養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依照寧波市救濟院簡章第二條之規定設立之隸屬於寧波救濟院

第二條 本所為收容游民強丐及失業貧民施以工作教養而設第三條 凡有不良子弟願送入所教養者亦得酌量收容但須經本人家屬及介紹人之具結保証並自備衣食費

第四條 本所設在八角樓下

第五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正副院長選任後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主任總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于必要時得添聘教員技師辦理教育及工作事務

第九條 本所視收容人各個能力授以簡易課程於經費充裕時得設辦工餘學校施以完美教育

第十條 本所為調劑收養人之生活得給以正當娛樂或施以講演

第十一條 本所收容人工作在未自設工廠以前得向外界各工

廠訂定工資承包工作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由救濟院呈請市政府轉呈浙江省政府核

准後施行

第十二條 收容人所得工資應提出百分之二五充本所預備金

餘款由所代為存儲於每月終公布俟出所時發還之

第十三條 收容人存所工資得隨時呈請主任提出百分之二五

為添置日用品之需

第十四條 本所收容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得為介紹職

業令其出所

第十五條 本所收容人遇有疾病時得隨時送施醫所及市立醫

院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六條 本所收容人如遇死亡除第三條所規定者應通知其

家屬或介紹人外得函請施棺掩埋所備棺殯埋之

第十七條 本所經常臨時各費除勸募捐款外不足之數由救濟

院轉請市政府于公益費項下撥給之

第十八條 本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於每月終造冊送由救濟

院公布並彙呈市政府查核

第十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隨時提出修正呈

請市政府轉呈浙江省政府備案

寧波市救濟院教養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寧波市救濟院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甲、主任之任務

一、關於印信文卷簿冊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牘之撰擬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訓練及教授事項

乙、事務員之任務

一、關於督察收養人之操作事項

二、關於管理收養人之衣食寢處事項

三、關於庶務及會計之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所辦公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

至五時並每日輪派職員一人常住值日

第四條 收容人入所由主任問明姓名年齡籍貫及入所原因依

次編號載入名冊

第五條 游民強乞入所經問明有家屬者送回家屬管束非本籍者由本所資遣回籍

第六條 收容人工作勤奮或恪守規章者予以獎勵工作怠惰或違反規章者予以懲戒其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收容人死亡後遺留私有財物有親屬者交其親屬無親屬或其親屬不願收受者收作公產錄入器具清冊或捐冊

第八條 本所勸募捐款其捐冊及收據呈請救濟院轉呈市政府

蓋印核發

第九條 本所辦事實況及教容人入所出所各事項於每月終造

冊送由救濟院公布並彙呈市政府查核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隨時提出修正呈請

市政府轉呈浙江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救濟院呈請市政府轉呈浙江省政府核准

後施行

寧波市立第一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

- 一、凡來院戒烟者所有費用須按照左列各項繳納之
 - 1 住特等病房者每天須納住院費二元五角藥費五角
 - 2 住頭等病房者每天須納住院費二元藥費五角
 - 3 住特三等病房者每天須納住院費六角藥費五角
 - 4 住三等病房者每天須納住院費三角藥費五角
- 一、自願請求注射者所有針費另行繳納

寧波市建設委員會簡章

一、本市依照中央法規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第二條之規定

特令委市立第一醫院兼辦戒煙事宜

一、凡首到院戒烟者免予處罰

一、凡到院戒烟者應遵守本院住院規則

一、凡到院戒烟非完全戒絕得院長之許可者不得出院

一、戒烟成績該院應依照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第五條之規定每三月終報告一次以憑呈轉備案

一、戒煙獎懲各項由本府依照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第八第九各條辦理之

一、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立第一醫院兼理戒煙事宜收費簡則

- 一、凡來院戒烟者所有費用須按照左列各項繳納之
 - 1 住特等病房者每天須納住院費二元五角藥費五角
 - 2 住頭等病房者每天須納住院費二元藥費五角
 - 3 住特三等病房者每天須納住院費六角藥費五角
 - 4 住三等病房者每天須納住院費三角藥費五角
- 一、自願請求注射者所有針費另行繳納

一、固定委員

鄧縣縣執委會代表二人

鄧縣監察委員會代表一人

市長

秘書長

財政局長

公安局長

工務局長

教育科長

社會科長

衛生科長

土地登記處處長

二、聘任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由固定委員多數之議決

以市政府名義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如左

- 1 热心提倡本市建設事業著有成績者
- 2 富有建設事業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三條 本會互選一人為主席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臨時主席

席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市政府交議事件及建議關於市建設事業之方針

及計劃

二、籌劃市建設經費

三、審查市建設預算及決算

第五條 市建設經費非經本會議決不得提用

第六條 本會於每月第三星期六下午三時開定期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之文牘庶務書記均由市政府人員兼任由市長指定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簡章由本會議決呈經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冊

寧波市小學教員登記合格小學教師表

查本政府小學教員登記已經結束所有登記人員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畢在案茲將合格教師姓名列后

計開

(二年) 吳長琮俞茂炳毛夢龍宋盛瀛吳震傑王豐玉閔新傳朱積璐毛民三龔恆壞周樂洪徐劍盦汪忠浩夏愛令汪心田沈志蘭袁一震屠一鵬王秀卿馮嵩英陳華清梁翠英陳之變鄭芳齡丁嗣華董紹珠周行瑞林靄保李蘊美王玉喜胡聲鏘張璀璨張馴濟閻式鉉周信烟張名文鄭渠芳朱遠蘋劉良材陳慶菊尤韻泉于更榮葉秉懋潘朝志郎灝清周詩貞周佳祺方懋鈞張松華俞文韞王祖康張閏卿王惠連孫義淮吳鴻渠戴行道陳載郎權然劉圭瓊徐芹芬曹孝英陳天平汪誠信毛裕坊丁鑒丁菊貞王慶曉董開緯李超朱漱芳王景芳陳衛卿汪振聲吳文英范若麒湯又新陳祖樊胡嗣鑒葉禮華虞和珍許聖王文莫王文鑄金鼎張令梯馮邦達胡宸安崔學練沈名鑑裘懷姜匡汪時同張宗甫陳觀光樓隆基鄭傳豫忻

維賢蔣貞模張富珍王天初陳允成張志亭潦虞佩蘭李明璣許特容李錫祺徐中俠鄭宣文金開樸孫亞馨范盈蕃俞康鎔王寧鶴王賓王景芬包文華蔡梅英金祖謨孫遵法金祖謀許兆南孫幼陳書左何予燦蘇思曼陳子群陳濠章啓斌傅祖蔭周肇璜陳頡亮趙錫琛蘇永業梁璇馬孝駿毛信懋張爾華張寶榮章小明
(一年半) 張崇源陳振學何斌林汪育庭王憲成張水涓孫唐卿李珍吳長賦徐文秀袁一霖勸菊英王厚泓韓統勸董學澄黃均祐朱坤瀛蔣佩瑛丁素貞舒孝恩夏榮黻鄖堯友柴守廉虞繼邁胡淑性易志文章譚華葵鳴鏘張謨遠范芍齡王競凍賀光林炳蒼湯永壽湯永照鄭傑崔覺善徐靜如駱鍛吾王杏華戴昌郭本鑑徐學鑒張守琳張瑛洪德瑛李貽組劉之文秦明卿韓孝瑾汪蜚秋施丹陽胡承彬朱鎮翊朱才宏李樹孫馮文耀廖維偉徐學鋐張月樓呂洞鄭瑞清江祥菊王振葵同瑗戴行韶孫本漳麗亞絹陳源楣唐志靜陳紹震胡彩仙陳家渭蔡明卿戴行達楊景綰聞冰澄石大成姜松齡黃次峯崔毅樂鋼挺莊澧綠陳肇翰干慶榮顧漢章張匪石胡曉

立品張仲惠章功信王董生陳慶章俞壽慶虞蘭庭張昌誠周盛生（一年）倪敏齋李象和陳振駿張宜文施求敏王連揚楊健峯張袁鎮獄水平林忻堂勵睿芳陳恩康王錫爾周啓安周啓均周金源周祖恆郎德意許鑑民陳錫榮李恭楨馮貞姪顧廷坤盛錦絹趙馮琪趙佩珍蔡繼霖姚守煌凌楚南柳文華胡廷梁戚世君朱引明俞鑑堂陳慧娟鍾志文汪燭英屠恂葛秀英王崧生過兆歧忻禮徵張孝先周閃耀徐濟川

（二年）成南胡和堯錢宗學莊韻齡李賢焜戴文彬卓忠挾王友梅陳介孚丁仲英王大成張憲劉心波鍾歎予孔立林胡樵漁董偉邵孝謨韓玉佑黻柳雲仙翁農如毛來官樂濟美鄧國喜徐卓弘汪鈺瑛馮志奮

寧波市小學教員資格統計表

（以登記合格者爲根據）

| | |
|--------------|------|
| 師範畢業者 | 一〇六人 |
| 檢定合格者 | 一六人 |
| 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一〇九人 |
| 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一七人 |
| 高小畢業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一七人 |
| 中學修業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二三人 |
| 任教員五年以上者 | 三七人 |

寧波市政府工商業登記表

| 商號 | 名稱 | 資本總額 | 營業種類 | 營業地址 | 證書號數 |
|----|----|------|------|----------|------|
| 同興 | 恒泰 | 八〇〇元 | 烟紙糖果 | 江北馬欄橋 | 八〇七五 |
| 同振 | 明華 | 一〇〇元 | 油酒醬貢 | 江北岸山海居街 | 八〇七六 |
| 同福 | 四明 | 二〇〇元 | 茶園 | 江北岸外灘 | 八〇七七 |
| 復懋 | 天鵝 | 九五〇元 | 布廠 | 北門外直街 | 八〇七八 |
| 懋懋 | 揚樓 | 九〇〇元 | 麵店 | 南門外鄞奉汽車站 | 八〇七九 |
| 懋懋 | 意記 | 九〇元 | 西式成衣 | 天寧寺 | 八〇八〇 |
| 懋懋 | 昌記 | 二〇〇元 | 磚瓦行 | 天后宮後街 | 八〇八一 |
| 懋懋 | 興豐 | 二〇〇元 | 草藥 | 江東三眼橋 | 八〇八二 |
| 懋懋 | 利茂 | 八〇〇元 | 鑲牙 | 宮前 | 八〇八三 |
| 懋懋 | 利茂 | 五〇〇元 | 牙醫 | 中山西路 | 八〇八四 |
| 懋懋 | 利茂 | 五〇〇元 | 貨物 | 中山西路 | 八〇八五 |
| 懋懋 | 利茂 | 五〇〇元 | 汽水 | 中山西路 | 八〇八六 |
| 懋懋 | 利茂 | 一五〇元 | 腳踏車 | 中山西路 | 八〇八七 |
| 懋懋 | 利茂 | 一五〇元 | 銀行 | 江心寺跟 | 八〇八八 |
| 懋懋 | 利茂 | 一五〇元 | 銀行 | 寧波東門街 | 八〇八九 |

柴和華王惠桐志大益順陳葆新華順萬林萬

福萬德有和悅協泰美熾

記 茂 昌 豐 昌 記 仁 成 祥 記 祥 記 祥 華 和 昌 祥 泉 君 美

| | |
|-------|------|
| 七〇〇〇元 | 三〇〇元 |
| 二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 五〇〇元 | 三〇〇元 |
| 四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 三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 二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 一八〇元 | 一〇〇元 |

捲牙醫烟
豆腐特絲線雜貨
米行埠科醫食器
洋廣貨
船牙牙科
參號棉廠
酒號烟棧
烟酒雜貨

江北岸外灘
江北岸後街缸彭至
洗馬橋
百丈街
勝家弄
市心橋
江北岸新江橋堍頭
天寧寺橋西首
江東石戲臺跟
雲橋門
渡母橋
西河沿
江北岸洋船弄
江北岸花牆弄
江北岸外灘
江北岸李家後門

八〇九〇 八〇九一 八〇九二 八〇九三 八〇九四 八〇九五 八〇九六 八〇九七 八〇九八 八〇九九 八〇一〇〇 八一〇一 八一〇二 八一〇三 八一〇四 八一〇五 八一〇六 八一〇七

張中流聚振天全見順紐宏文通靈

鴻

日泰

山

泰華通元恆德昌信泰約興長記永明安康和閣

| | | | |
|-------|-------|-------|-------|
| 三〇〇〇元 | 二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元 | 九〇〇元 |
| 四〇〇元 | 四〇〇元 | 四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 二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 三〇〇元 | 三〇〇元 | 三〇〇元 | 三〇〇元 |
| 六〇〇元 | 五〇〇元 | 五〇〇元 | 五〇〇元 |
| 八〇〇元 | 一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元 |
| 四〇〇元 | 三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 二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 | | | |
|------|---------|--------|------|
| 雕花五木 | 烟酒雜貨 | 南門外下駕橋 | 橫街頭 |
| 花莊 | 建船廠跟 | 八一〇九 | 八一〇八 |
| 客棧 | 竹林巷 | 八一二 | 八一二 |
| 華洋百貨 | 江北岸同興街口 | 八一三 | 八一三 |
| 煙紙現發 | | | |
| 包菜 | 鼓樓前 | 八一四 | 八一四 |
| 羊肉粥 | 老江橋堍頭 | 八一五 | 八一五 |
| 鮮鹹貨 | 百丈街 | 八一六 | 八一六 |
| 眼鏡 | 江北岸外灘 | 八一七 | 八一七 |
| 茶園 | 三法卿 | 八一八 | 八一八 |
| 米穀 | 江北岸李家後門 | 八一九 | 八一九 |
| 麵店 | 江東賀丞廟跟 | 八二〇 | 八二〇 |
| 百貨 | 蔣家塘後 | 八二一 | 八二一 |
| 酒樓 | 縣前大街 | 八二二 | 八二二 |
| 茶館 | 念條橋 | 八二三 | 八二三 |
| 米店 | 東門崔衙前 | 八二四 | 八二四 |
| 穀店 | 新橋頭 | 八二五 | 八二五 |
| 米館 | | 八二六 | 八二六 |

| | | | |
|----------|----|----|----|
| 代理買賣公債庫券 | 磚瓦 | 桶 | 磚 |
| 一元 | 一元 | 一元 | 一元 |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三元 |
| 四元 | 四元 | 四元 | 四元 |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 六元 | 六元 | 六元 | 六元 |
| 七元 | 七元 | 七元 | 七元 |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 九元 | 九元 | 九元 | 九元 |
| 十元 | 十元 | 十元 | 十元 |

| | | | |
|------|------|------|------|
| 八一〇八 | 八一〇九 | 八一〇九 | 八一〇九 |
| 八一二 | 八一二 | 八一二 | 八一二 |
| 八一三 | 八一三 | 八一三 | 八一三 |
| 八一四 | 八一四 | 八一四 | 八一四 |
| 八一五 | 八一五 | 八一五 | 八一五 |
| 八一六 | 八一六 | 八一六 | 八一六 |
| 八一七 | 八一七 | 八一七 | 八一七 |
| 八一八 | 八一八 | 八一八 | 八一八 |
| 八一九 | 八一九 | 八一九 | 八一九 |
| 八二〇 | 八二〇 | 八二〇 | 八二〇 |
| 八二一 | 八二一 | 八二一 | 八二一 |
| 八二二 | 八二二 | 八二二 | 八二二 |
| 八二三 | 八二三 | 八二三 | 八二三 |
| 八二四 | 八二四 | 八二四 | 八二四 |
| 八二五 | 八二五 | 八二五 | 八二五 |
| 八二六 | 八二六 | 八二六 | 八二六 |

| | | | | | |
|---|---|---|---------|---|-------|
| 萃 | 仁 | 寧 | 波 | 華 | 源 |
| 榮 | 廣 | 恒 | 中國極品實業社 | 豐 | 記 |
| 康 | 興 | 順 | 美 | 美 | 一五〇〇元 |
| 祥 | 昌 | 泰 | 恒 | 恒 | 二〇〇元 |
| | | | 記 | 記 | 四〇元 |
| | | | 慎 | 慎 | 一七〇〇元 |
| | | | 記 | 記 | 三〇〇〇元 |
| | | | 臺 | 臺 | 三〇〇元 |
| | | | 成 | 江 | 一〇〇〇元 |
| | | | 興 | 振 | 一〇〇〇元 |
| | | | 裕 | 黃 | 一〇〇〇元 |
| | | | 聚 | 永 | 一〇〇〇元 |
| | | | 南 | 永 | 一五〇〇元 |
| | | | 雨 | 華 | 一五〇元 |

| | | | |
|-------|------|-------|--------|
| 北門直街 | 同興街 | 機器 | 醬油花裝品等 |
| 江北岸中街 | 水衙口 | 大教場 | 槐花樹下 |
| 漢江路 | 東門大街 | 崔衙前 | 陸家蒲 |
| 同興街 | 華洋雜貨 | 化覺洗染坊 | 旅館 |
| | 紙烟號 | 煙紙 | 機器 |
| | 紙 | 化覺洗染坊 | 醬油花裝品等 |
| | 煙 | 機器 | 同興街 |

八二二七
八二二八
八二二九
八二三〇
八二三一
八二三二
八二三三
八二三三
八二三四
八二三五
八二三六
八二三七
八二三八

調查統計

寧波市公安局所屬各區署十九年五月分處理違警暨司法行政協助案件統計表

| 總 計 | 案 助 協 法 司 | | | | | | | 案 助 協 | |
|--------|-----------|------|----|----|----|------|------|-------|----|
| | 及妨害家庭婚姻 | 妨害風化 | 竊盜 | 傷害 | 鴉片 | 各項捐稅 | 財物口角 | 印花稅 | |
| 42 | | 3 | 1 | 9 | 5 | 16 | | 9 | |
| 67 | | 7 | 1 | 15 | 10 | 24 | | 2 | |
| 17 | | | 1 | 4 | | 3 | | 4 | |
| 267 | | | | | | | | 11 | |
| 565 | | | | | | | | 11 | |
| 62 | | | | | | | | | |
| 72 | | | | | | | | | |
| 116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18 | | | | | | | 18 | | |
| 18 | | | | | | | 18 | | |
| 18 | | | | | | | | 5 | |
| 30 | | | | | | | | 11 | |
| 16 | | | | | | | | 2 | |
| 417 | | 3 | 1 | 9 | 5 | 16 | 18 | 7 | 11 |
| 796 | | 7 | 1 | 15 | 10 | 24 | 18 | 13 | 11 |
| 99 | | | 1 | 4 | | 3 | | 6 | |

寧波市救濟院十九年七月分收容人數統計表

| 備 攷 | 七 月 分 | 月 別 人 數 | | 機關名稱 |
|--------|-------------|------------------|----|-------|
| | | 人數 | 入所 | |
| | 25 | 人數 | 入所 | 育 嬰 所 |
| | 27 | 人數 | 出所 | |
| | 115 | 人數 | 在所 | |
| | 2 | 人數 | 入所 | 養 老 所 |
| | 無 | 人數 | 出所 | |
| | 107 | 人數 | 在所 | |
| | 6 | 人數 | 入所 | 保 良 所 |
| | 4 | 人數 | 出所 | |
| | 18 | 人數 | 在所 | |
| | 1 | 人數 | 入所 | 殘 疥 所 |
| | 11 | 人數 | 出所 | |
| | 50 | 人數 | 在所 | |

寧波市十九年七月分游民乞丐臨時收容所收容人數表

| 月 別 | 人 數 | 入 所 | 人 數 | 出 所 | 人 數 | 在 所 | 人 數 |
|--------|--------------|-------------|--------|--------|--------|--------|--------|
| | | 七 月 分 | 13 | 4 | 63 | | |
| 備 攷 | 本表由收容所按月報告編造 | | | | | | |

密波市十九年五月分自殺案統計表

| 動機 | 件數 |
|----------|----|
| 戀愛失敗 | 1 |
| 精神病 | 1 |
| 家庭口角 | 1 |
| 經濟壓迫 | 2 |
| 尋友不遇流落異鄉 | 1 |
| 總計 | 6 |

| 業別 | 件數 |
|----|----|
| 小工 | 1 |
| 旅客 | 1 |
| 小販 | 1 |
| 布商 | 1 |
| 警察 | 1 |
| 無業 | 1 |
| 總計 | 6 |

| 方法 | 件數 |
|----|----|
| 投河 | 2 |
| 投江 | 1 |
| 服毒 | 2 |
| 懸樑 | 1 |
| 總計 | 6 |

寧波市十九年五月分離婚案統計表

| 動機 | 件數 |
|----------|----|
| 意見不合 | 11 |
| 對方有不道德行爲 | 1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2 |

| 方 | 法 | 件數 |
|--------|---|----|
| 登報聲明 | | 2 |
| 攜同親友作証 | | 4 |
| 憑中立証協離 | | 5 |
| 認做立書 | | 1 |
| | | |
| | | |
| | | |
| 總計 | | 12 |

| 主動者 | 件數 |
|-----|----|
| 男力 | 3 |
| 雙方 | 9 |
| | |
| | |
| 總計 | 12 |

市政局社會科調查製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寧波市公安局

寧波市十九年四月分盜案統計表

四六

| 案別 | 件數 |
|------|----|
| 結夥搶劫 | 2 |
| 經濟困難 | 1 |
| 總計 | 3 |

| 破獲方法 | 件數 |
|------|----|
| 當場破獲 | 1 |
| 分頭兜拿 | 3 |
| 總計 | 4 |

| 犯案次別 | 件數 |
|------|--------|
| 重犯 | 2 |
| 初犯 | 1 |
| 社會損失 | 10807元 |

靈波市十九年五月分竊案統計表

| 案 別 | 件 數 |
|----------|-----|
| 失 業 無 法 | 1 |
| 貪 小 | 1 |
| 謀事無着無錢回家 | 1 |
| 飢 寒 交 迫 | 4 |
| 遊 手 好 閑 | 1 |
| 不 明 | 3 |
| 總 計 | 11 |

| 犯 案 次 別 | 件 數 | 結 果 | 件 數 |
|---------|----------|--------|-----|
| 重 犯 | 8 | 送公安局拘辦 | 8 |
| 初 犯 | 1 | 送法院訴辦 | 1 |
| 總 計 | 9 | 未 破 獲 | 2 |
| 社 會 損 失 | 363•400元 | 總 計 | 11 |
| 每案平均損失數 | 33•363元 | | |

市政局社會科調查

附
載

參觀甯波天一閣藏書記 (鮑思信)

海內藏書之家最久者。今惟寧波范氏天一閣。閣肇始於明嘉靖間。爲侍郎范欽所建。欽字堯卿。號東明。嘉靖十一年進士。歷任兵部右侍郎等顯職。嘗抗郭助。有強項名。雖嚴嵩亦深畏之。性喜藏書。起天一閣。購海內異本。列爲四部。尤善收說經諸書及先輩詩文集。未傳世者。惟閣中書籍。以城西豐氏萬卷樓舊物爲多。豐氏爲清敏公後裔。代有聞人。故其聚書之富。亦莫有比。惜其後人道生。以晚得心疾。潦倒於書淫墨癖之中。喪失其家殆盡。而萬卷樓所藏書籍。凡宋槧與寫本。爲門生輩竊去者既十之六。其後又遭大火。所存無幾。范侍郎先時嘗從道生鈔書。至是以其幸存之餘歸於是閣。西瞻祁市。應接浮生淪落。早遜高門。」又「十萬卷籤題。繡帙班班。笑綠竹綠雲之未博。三百年清秘。祥光炳炳。接東樓碧沚以非遙。」兩聯。閣上即爲藏書之處。平時嚴局。年僅啓閣一次。以覽書籍。外人不易涉足。此次承主人特許。臨時開放。由范氏六房房長及其族人范鹿其先生導登閣上。閣通六間爲一。而以書櫈間之。櫈下分置雲石。以防潮濕。閣下則分六間。取天一生水地六成天之義。閣之取名天一。蓋亦以此。既登閣。主人先以御賜平定回部得勝圖出間。無錫薛福成觀察浙東。公餘之暇。登閣觀書。慨然憫遺

籍之缺亡。念續購之不易。思整比而編輯之。乃爲訂定體例。劃分部目。屬歸安錢念劬就閣校錄。凡再歷寒暑。三易稿而成天一閣見存書目。民國紀元迄今。閱書兩次失竊。散失十之六。盡爲佳本。甬市楊市長子毅爲整理國故。擬重編目錄行世。於十月二十一日登閣參觀。思信適浪跡在甬。得追隨瀏覽。自覺眼福不淺。閣建於月湖之西。前有池石。風景幽雅。閣之下懸額題「寶書樓」。有繪音「書城鉅觀。人間罕覩」聯。及全謝山太史題「南望密巖。爲道石質儲藏。都歸傑閣。西瞻祁市。應接浮生淪落。早遜高門。」又「十萬卷籤題。繡帙班班。笑綠竹綠雲之未博。三百年清秘。祥光炳炳。接東樓碧沚以非遙。」兩聯。閣上即爲藏書之處。平時嚴局。年僅啓閣一次。以覽書籍。外人不易涉足。此次承主人特許。臨時開放。由范氏六房房長及其族人范鹿其先生導登閣上。閣通六間爲一。而以書櫈間之。櫈下分置雲石。以防潮濕。閣下則分六間。取天一生水地六成天之義。閣之取名天一。蓋亦以此。既登閣。主人先以御賜平定回部得勝圖出

示。圖筆工細。頁有御題。海內不多觀。前於上海徐家匯圖書館曾一見同樣圖本。次閱古帝皇名臣羣儒像。畫法刻板。殊不當意。又閱范文正公遺像遺墨。字跡似出鉤描。度爲贗品。然後啓櫥閱書。書多元明本。宋板絕少。且多殘缺。秘笈手本如三才廣志等。則爲外間所無。洵可寶貴。以時間促。未能細覽。最後觀摩碑石。當以唐神龍本褚遂良臨蘭亭

序石爲珍品。尚有范氏家藏木板。惜多腐爛。參觀既畢。乃辭主人歸。考天一閣藏書。黃黎洲先生及全謝山太史均有記譽揚之。其爲士林推重如是。惜乎幾經災禍。佳本散失。已難回復舊觀。今楊市長思重訂目錄。以加整理。其亦爲關心國粹者所樂聞歟。因作此記。以誌盛舉。

總理遺教——黨員應有的精神

做黨員的精神，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能夠爲主義去犧牲，大家爲黨做事；事無大小，必須持以毅力，澈底做成功；平日立志，應該想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如果存心做大官，便失去黨員的真精神。

公牘

○呈文

附原呈一件

呈民政廳爲奉令飭查破獲成安仁一案抄送市
公安局原呈一件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指令第一五五六九號爲據情轉報連破重案出力人員請核
獎由呈悉該市公安局於五月間破獲盜匪搶劫案件兩起所有在
事出力人員自應酌予給獎以資鼓勵惟查五月十四日在大東旅
館破獲圖划犯成安仁等一案未據將破獲情形呈報有案仰卽
先將此案破獲經過情形查報到廳再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理合
抄錄職市公安局呈報破獲圖划未遂犯成安仁等一案原呈備文
呈送仰祈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計抄呈市公安局原呈一件

寧波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

王金法阿卓並有一女人來甬住宿華安旅館初八日同我到
靈峯燒香回來之後遷住大東旅館三十一號順金交我手槍
兩枝子彈九顆囑我收藏他仍回上海再去拿手槍來甬所有
金法阿妙阿卓三人往餘姚看定可搶人家囑我等在大東旅
館張順金約定明日趁北京輪船來甬阿妙等三人趁火車

回來預備同往搶劫據供後將該犯成安仁暫押諭令隊員朱復興車探潘耀椿等十餘名於十五日黎明至新北京輪埠守候一輛分往火車碼頭拘拿去後旋據該員探回隊報稱守候在北京輪埠果見張順金同道四人上岸尾隨至新新旅館弄口上前拘拿詎內有一人名王阿富汗見勢不佳即將身藏實彈四寸白郎林手槍一枝擲地奔逃經探等奮勇上進並拾取手槍一枝內有子彈五顆除開放一槍外尚有子彈四顆爲此將扭獲四人連同槍彈帶隊請訊辦等情據經隊長訊據張順金供年四十一歲本縣江北岸人現住上海鐵馬路桃源坊一百三十二號本月歷初七日同吳阿妙並阿妙女人來甬轉往靈峯燒香碰着成安仁他說現在賭輸虧空甚鉅沒有法子要我幫忙據云東門街大有豐隔壁丁永明珠寶店內錢莊並太平巷弄三處有財神家可以搶劫他陪我去看過地點我說我是寧波人本地不可搶的紹興相近有一戶人家有現洋一千多元可以去搶的我因他再三相懇即將手槍二枝子彈九顆交成安仁囑他等在大東旅館即差阿卓阿妙金法三人往紹興看定可搶人家一面我再回上海今日同王阿富汗同道來甬帶有手槍一枝子彈五顆交王阿富汗藏在身邊是實王阿富汗供年二十四歲嘉興人而在安慶輪船當茶房現無業寧波並未

來過實因歇業數月食用無錢跟隨張順金來甬想搶劫分用所搶何處沒有曉得手槍一枝是藏我身邊偵探來捉拿我即拋棄路裏朱順火供年三十歲象山人今日在船內碰着張順金同道上岸他們所做何事實不知情隨後又據探員等在傳家道頭永江旅館拿獲楊文煥楊正康沈永水火車碼頭拿獲王金法吳阿妙等五名到隊又經隊長訊據王金法供年五十餘姚過夫上虞地界鏤蓋山地方看好有錢人家今日回甬會齊預備明日夜去搶劫吳阿妙供年三十歲本縣姜山人在上海做漆匠本月初八日同張順金吳林氏來甬碰着猪八戒成安仁叫我同搶東門街珠寶店張順金說我們本地人搶東門街不好想法到紹興去搶因沒有本錢將我姘婦吳林氏暫押江北岸妓院得洋一百四十四元在紹興向擇外國輪船之陳阿法處買來四寸手槍二枝子彈三十二顆計洋八十元交成安仁手槍二枝子彈九顆尚有念三顆由阿卓帶在身邊即往上虞地界鏤蓋山看好地點今日回甬預備明日去搶劫楊文煥供年二十九歲餘姚人沈永水供年四十三歲餘姚人楊正康供年四十二歲餘姚人復提成安仁嚴訊又供去年十一月念外結夥鎔海人阿炳上海人張志良在老實巷洋房子內偷

竊衣服多件當票已封在信壳內帶還事主又太平巷弄新房子內潘姓家亦偷過衣服多件由張志良送去當何處當店員不曉得此次因賭輸請求張順金幫忙陪他到東門街太平巷

弄兩次看好地點圖刻是有各等語詳細供詞另單附呈查該

成安仁張順金王阿富吳阿妙王金法供認攜帶槍彈圖刻不

諱實屬不法朱順火楊文煥楊正康沈永水四名雖不認有夥

同圖劫情事然與該犯爲伍決非善類惟成仁安一名非但此

次結夥圖劫並迭次在本城行竊情罪較重再查該犯圖劫東

門街及太平巷弄商店住戶若無眼線嚴全生報告事前破獲

地方治安何堪設想除仍令各目探將未獲不知姓阿卓一名

獲案送究外理合將該圖劫未遂犯成安仁等五名嫌疑犯朱

順火等四名暨搜獲槍彈一併備文呈送仰祈核辦施行又查

吳阿妙將有夫之婦吳林氏押娼未使任其流落茲將吳林氏

傳案併送核辦合併聲明等情並送成安仁張順金王阿富王

金法吳阿妙朱順火楊文煥楊正康沈永水吳林氏十名口四

寸白郎林手槍三枝子彈十三顆到局據此當將該犯成安仁

等分別提案研訊據供與來呈所稱大致無異該犯等雖圖劫

未遂然膽敢預備手槍數枝結夥多人擬在市區繁盛地點意

圖肆劫寶非尋常盜匪可比除將該犯成安仁等連同槍械等

件併送郵縣地方法院訊辦並嚴令偵緝逃犯不識姓阿卓務
獲解究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除並呈
剿匪指揮部外護呈

寧波市政府市長楊

寧波公安局局長毛秉禮印

十九、五、二二、

呈教育廳爲呈送寧波巾補助市立中等學校學生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案查前國立浙江大學頒發浙江省補助學生辦法第十六條
內載『各市縣政府得斟酌本市縣經費情形，擬訂補助市縣區
立各學校學生辦法……呈請浙江大學核准後施行之。』

教育爲立國之本，關係至鉅，顧現在生活程度日漸高昂
，本市貧寒子弟往往不得受中等教育之機關，政府職責所在

，似應酌予補助，使成長才

茲根據前項省定辦法，擬訂寧波市補助市立中等學校學
生辦法，除將原案提交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并將
是項補助費洋五百元列入十九年度預算外，理合附呈辦法，

備文呈請，仰祈

察核示遵。

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

計附呈寧波市補助市立中等學校學生辦法一份

(見前法規欄)

寧波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日

呈民政廳爲續委歐公劍等四員爲職府科員檢

同履歷祈鑒核存轉備案由

呈爲呈報屬政府續委科員四人檢同履歷仰祈

鑒核存轉備案事竊查市長任事以來所有各職員均經開具履歷

呈報在案茲因原有職員稍有更動並經續委科員歐公劍何潤章
樓日章周行等四員以資辦理除令委外理合檢同履歷備文呈報

仰祈

鑒核存轉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計呈送履歷八紙

浙江省民政廳長朱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附履歷

科員歐公劍字彝圖年四十一歲廣東三水縣人

民國元年任三水中學英文教員四年任香山護國第五軍副
司令部軍需長十年任封川縣縣長選舉事務所監督民國十
一年順德第二師司令部行營主任民國十六年任番禺縣公
署民治科長十七年任杭州民政廳科員十八年任長興公安

局局長

科員何潤章字衡心年三十二歲浙江義烏縣人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民國十八年五月至十一月任
定海縣政府秘書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五月任定海
縣政府公安局代理局長

科員樓日章字曜東年三十五歲浙江義烏縣人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民國十年十月至十
三年二月任山西大同第二高審分廳書記官十三年二月至
六年六月任吉哈爾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書記官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二月任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十九
年二月至六月任定海縣政府秘書

科員周行字雲礪年三十一歲浙江省杭縣人

奉天第四中學畢業民國十四年任定海縣沈家門查驗所文

一份

牘會計員民十五年任礦石頭浙黃灣場會計員民國十

六年南通通如稅所稽征員民國十六年七月任寧波市政府

工商科統計股事務員民十七年任寧波市政府社科科

員民十九年三月改爲寧波市政府事務員

呈教育廳爲遵令選送學生成績考查及計分方

法仰祈鑒核由

案查前奉

鉤府教字第二九七號訓令：「徵集學生成績考查及計分方法

，仰轉飭各優良小學，呈送彙轉。」等因到府。奉此，常經
令飭市私立各小學，遵照呈送，以便選送在案。茲據各小學
先後呈送是項成績考查及計分方法，前來。奉令前因，理合
將選送之市立鄧山、四眼碶兩小學原件抄送二份備文呈請

甲 操行成績考查法

乙 操行成績考查法

A 月試 於每學月終了時舉行之

B 學期試 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 試驗方法

A 符號科 用自造測驗及各科測驗

B 技能科 用常態分配法

◎ 記分方法

用 S 記分法

核察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

計附呈市立鄧山 小學學生成績考查及計分方法各

二、通過之公約，學生有遵守之義務，
通過，公佈之，

三、級任教師考查一級學生，有否遵守公約：訓育主任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附寧波市立鄧山小學成績考查及記分方法

甲 學業成績考查及記分方法

學業成績考查法

考查全校學生，有否遵守公約，記入操行攷查冊

四、學生的操行優劣，分十二階級

甲上 甲中 甲 乙上 乙中 乙 丙上 丙中

丙 丁上 丁中 丁

五、學生入學時，操行擬定為甲上，犯約一次，降一階

級，不另記分

丙 課外作業成績考查法

一、課外作業每月比賽或統計一次，以定優劣，

二、各項比賽及統計的記分法如後

甲 關於比賽的

演講競賽會考表格

| 姓名 | 分數 | 項目 | | | | |
|-----|------|----|----|----|----|----|
| | | 取材 | 態度 | 聲調 | 語言 | 時間 |
| | 15% | | | | | |
| | 15% | | | | | |
| | 20% | | | | | |
| | 40% | | | | | |
| | 10% | | | | | |
| | 數分均平 | | | | | |
| 員評批 | | | | | | |

子、演講 附批判表

丑、表演 全 上

寅、清潔 全 上

卯、運動 體育測驗法

辰、作法 作法量表

巳、書法 書法量表

午、繪畫 用常態分配法評定之

未、音樂 附批判表
附批判的表格於後

表演競勝會批判表

教室清潔檢查表

個人清潔檢查表

| | | | | |
|--|--|--|--|----|
| | | | | 月 |
| | | | | 日 |
| | | | | 區別 |
| | | | | 姓名 |
| | | | | 頭面 |
| | | | | 手足 |
| | | | | 衣服 |

音樂競勝會評判表

前項表格由指導員請評判員五人以上填寫，求得平均分數，以定優劣。

乙 關於統計的有刊物及閱覽

子、刊物 統計發表之多寡和材料的優劣，由指導員生觀評定，在刊物上發表之

丑、閱覽 統計閱者之多寡和所作該書錄之優劣，由指導員主觀評定揭示之

附寧波市市立四眼碶小學成績考查規程及記分方法

甲、成績考查規程及計分方法

甲、成績考查規程

一、成績考查以注重平日為原則

二、考查成績分平日臨時學期三種

三、每學期終了行學期測驗一次

四、臨時考查在每四週後或每一單元完了時舉行之

五、平日考查成績分練習簿記筆記黑板練習口答作文五種

六、計算各科成績分數分四種如下

勺、臨時測驗占十分之二

亥、練習簿筆記作文占十分之二

丙、教室中口答及演習題目占十分之二

丁、學期測驗占十分之四

七、學期及臨時測驗暫以筆試為限（特別情形者除外）

八、測驗各科成績方法分五種如下

勺、選擇法

亥、是非法

丁、填充法

丙、改正法

壬、問答法

九、兒童缺席三十小時者扣學期成績總平均一分

十、兒童於一學期內缺課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學期考試

乙、計分方法

一、平日考查之各種計分法暫用符號分等制及數量分等制但須參照常態分配

二、各種測驗之計分方法如下

勺、選擇法

$$3 \text{ 分} = \frac{1}{2} \text{ 答對數} + \frac{1}{2} \text{ 答錯數} - \text{ 成績分數}$$

4 答案二答對數目— $\frac{1}{3}$ 答錯數目二成績分數

5 答案二答對數目— $\frac{1}{4}$ 答錯數目二成績分數

六、是非法

答對數目一答錯數目二成績分數

七、擴充法

對的給一分錯的不給分

八、改正法

對的給一分錯的不給分

九、問答法

對的給一分錯的不給分

三、課外作業考查規程及計分法

一、考查課外作業成績由各級導師及科任教師分別

擔任

二、每星期考查各項作業一次

三、考查作業項目如下

1 閱書報 2 農事 3 運動 4 講演及辯論

5 校事 6 家事 7 其他

呈民政廳爲擬改本市區界新鑒核示遵由

生家屬
呈爲擬改區界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職市商奉

四、課外作業之成績分數作平日成績分數之半

五、計分方法暫用符號分等制

寅、學生品性檢查規程及計分方法

一、學生品性分團體活動與個人行爲檢查之

二、各項團體活動每日檢查一次記載於評判表每週總計

一次在訓話會中發表之

三、團體活動的成績概用分數記載之而以一百分爲最高

分數

四、個人行爲每日由級任教員及訓育系工作人員隨時檢

查每月統計一次記載於訓育記載表上並公布於學級

機關

五、記載學生個人行爲之成績用三種符號通過訓育標準
的記「十」號不通的記「一」號有懷疑的記「？」號

六、學期終統計各方面成績在訓育會議中評定各生品性

分「優」「良」「可」「劣」四種載於成績冊上一面報告學

生家屬

鈞廳迭令劃定區界遵經召集各村里長副聯席會議議決劃分全
市為八區並奉

附圖表備文呈報仰祈

令准在案惟其時劃定區域中有不及三千戶者亦有逾萬戶者核

與現頒市組織法每區以五千戶為原則之規定殊多未合茲擬就

舊劃各區中戶口過多者量為分析不足者酌與歸併計改全市為

六區如是則戶口益虛既得其平經費方面因劃區減少之故亦可

節減不少現在市組織法業奉

附擬改區域說明

變更情形

備考

| 區名 | 戶數 | 備考 |
|-----|-------|-----------------------|
| 第一區 | 八〇四〇、 | 將原定區界自東西幹路以北改隸第二區 |
| 第二區 | 六九四六、 | 將第一區所有東西幹路以北一帶劃入 |
| 第三區 | 九六四〇、 | 將原有第八區併入 |
| 第四區 | 九三一〇、 | 本區原有戶數六七二八戶為天然地勢所限故仍舊 |
| 第五區 | 七〇八二、 | 本區未變更 |
| 第六區 | 五九三二、 | 將原有第七區併入 |
| 全上 | | 本區原有戶數四二七三戶 |

明令施行前項劃區事宜自宜早為決定所有擬改區界線由合議
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長朱

計旱送劃區界圖二份擬改區域說明一份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日

呈民政廳爲奉飭擬具第二期減少窮民游民成

績實施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爲擬具辦理第二期減少窮民游民成績實施辦法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廳銖代電開略以前奉

內政部令飭考核各屬辦理減少窮民游民成績一案所有第二期應行籌備事宜亟應體察就地情形分別妥擬具體方案呈候察核等因正道辦聞又奉

鈞廳東代電飭同前因奉此遵查職政府辦理救濟事業自十九年一度起業將救濟院所屬養老育嬰殘廢保良四所名額逐漸擴充俾無害窮黎多獲矜護至原有遊民乞丐臨時收容所一處已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改組爲教養所內先設織蓆織布二部所有留養人一律教以染織技能嗣後生產力量如能增加當再審度情況擴充工藝範圍總期入所者有所學出者能自行謀生則將來窮民

遊民自能逐步減少奉電前因除徵發院技能指導所籌設計另

呈具報外理合將辦理第二期減少窮民游民成績實施情形備文

具報仰祈

鈞廳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民政廳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寧波市長楊子毅

呈教育廳爲奉令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案奉

鈞廳第八四四號訓令爲令飭於文到十日內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經過情形等因奉此查職市於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之前經三次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討論辦法並召集各級黨部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學校開籌備會一次一致議定識字運動週宣傳辦法一面依照是項辦法分等籌備屆時凡參與之機關團體及民衆均能依照是項辦法切實宣傳事後據各民衆學校校長報告中途入學之學生爲數漸多是此次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尚有相當成效奉令前因理合抄同職市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并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請

鈞廳察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

計冊呈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一份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

斐迪青年會服務團鐵路工會擔任之

附寧波市識字運動宣傳週宣傳辦法

一、宣傳日程及地點

四、擴充宣傳辦法

第一日（五月十九日）城北區（北郊附）集合地點 公衆運動場
第二日 城南區（南郊附）又 縣黨部

第三日 江東區 又 太保廟

第四日 江北區 又 青年會

第五日 西郊區 又 鄭西小學

第六日 江廈區 又 錢業會館

第七日 總宣傳 又 小教堂

五、組織

1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於本月九日下午二時召集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村里委員會各學校代表在市政府東花廳分別組織總宣傳及分區宣傳籌備委員會

2 總宣傳籌備委員會分設下列各股

甲 演講股

乙 代表演講股

丙 遊行股

丁 紹察股

戊 總務股

二、分區舉行宣傳辦法

每區組織宣傳隊五隊至十隊每隊五人至十人於各該日上

午八時下午起在本區內分段演講並散發宣傳品

三、總宣傳辦法

1 開會 召集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上午九

時起在小教場舉行天雨改在縣黨部

2 遊行 上午開會後舉行之天雨作罷

3 化裝演講 下午二時至六時在青年會民衆教育館中山

各股負責人員由總宣傳籌備委員會推定之

公園遊藝場舉行請四中效實工校商校民強

六、宣傳品

4 家庭演講 下午二時起請婦女協會市立女中及甬江女中擔任之

1 宣傳及口號

2 電影插畫

3 告民衆書(省頒)

4 歌詞(省頒)

5 畫畫(省頒)

6 劇本(省頒)

7 民衆學校一覽表

8 旗幟

七、經費

1 每區津貼 五元

2 化裝演講每區津貼 二十五元

3 總宣傳費 三十元

4 宣傳品 八十元

5 預備費 三十五元

以上各費均實支實銷

呈教育廳爲呈送十九年度教育實施計劃書仰

祈察核示遵由

案查職市十九年度教育實施計劃案經飭教育科擬訂完成

，並經提交市教育局審議在案，茲准該委員會移送是項
計劃到府，理合檢同原計劃書一份，備文呈送

鈞廳仰祈

察核示遵，俾便實施！

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

計附呈十九年度教育實施計劃書一份(見前)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呈省政府爲呈報遵令飭市內各醫院兼理戒烟
事宜及令市立第一醫院兼理戒烟事宜以代戒

烟所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民政廳印字第九三五號訓令內閣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秘字第二二號咨爲限期勒令戒絕有烟種者並限期
成立戒烟所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等因奉此遵即抄錄醫院兼
理戒烟簡則令發市內華美醫院等十九醫院遵照辦理在案至戒
烟所一項職府以十九年度預算各項收支早經規定又上年整支

戒烟所經費二千八百八十六元八角未奉發還該所經費無從墊出實屬無法奉令前因祇得於無法之中另籌辦法特訂定市立第一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及該院收費簡則令飭該院代辦戒烟所事宜以符

鈞令業於本月十五日起開始辦理除佈告市民一體知照外理合

檢同市立第一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及該院收費簡則各一份並將令飭市區各醫院兼理戒烟事宜及市立第一醫院兼理戒烟

事宜各等情備文呈報

鈞府祇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市立第一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市立第一醫院兼理戒烟事宜收費簡則各一份(見前)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

計附呈寧波市建設委員會簡章一份(見前)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呈浙江省政府爲據情轉請豁免機製仿造洋貨加增新捐以蘇商困而維國貨祈核示由

呈爲據情轉請豁免機製仿造洋貨加增新捐以蘇商困而維國貨加增新捐以蘇商困而維國貨

仰祈

鑒核令遵事案據織布廠復成華成德和興源厚豐恆益祥記緯新成生泰豐北恆豐南恆豐順興振華永先義裕等十六家聯名呈稱商廠等均以提倡國貨挽回利權及救濟貧民生計爲前提集合資本購置機器專以機製仿造洋貨呢絨綢布疋等商品計開辦以來不下二三十年或三五年不等溯清末以迄今日商廠等機製廠布夙無捐例即如前杭寧紹金衢嚴六屬洋布認捐分公所成立

呈爲呈送屬市建設委員會簡章仰祈

備案由

有年對於商廠等所製造顧布等類運銷於省內各大商埠概無常捐之必要至今年浙江布類統捐第四區分局創立以來忽將商人等之顧布運銷本省者概須納捐乃查杭州同業布廠經各廠工人請願救濟生計叩求免捐以利運銷業奉財政廳批准飭屬放行在業商廠等均在鉤政府法之下夙仰鉤長維護國貨不遺餘力何待該局忽將顧布任意加捐勒令徵收竟視寧波布廠等諸化外如果近援寧波舊例素稱免捐遠照杭州新例亦應免捐是以增加國貨轉運之捐適足廣開船品暢銷之路總之商廠等因原料高價工人增薪營業前途已受影響若一旦加增新捐實屬無力擔負現被加捐停運交貨堆積限於時令及經濟兩端殊形困難如再不速開放寧波布廠有不至於閉歇者幾希其如各廠主人之生計何爰將請求免捐之理由陳述如左（一）查商廠採用原料紗線人造絲顏料等均以購辦於上海業經納稅完捐僅在省內加工製成布疋如果再要納捐直是捐上加捐耳若上海同業工廠其原料雜物等均可毋庸稅捐而出品銷外省者亦不過納一道正附稅而已商廠等均為仿造洋貨而實不過省內加工較諸上海工廠成本加大不啻天淵之隔此應免捐之理由者一（二）查寧波機織布廠均非最大資本家經營實屬家庭工廠耳資本不多範圍極少並無聘請專門技師不過略有經驗者主其事工人之人數少則數十人多則亦不

過一二百人都是左鄰右里以本地人居多一家數口藉此生活縣此米珠薪桂之時而各顧生命尚且為難倘因貨品徵捐推銷滯銷而工人工作暫行停頓以致工人失業匪類偏地不特機織之生機有陷絕境之恐慌即地方治安亦因而呈杌隉之象此應免捐之理由者二基上二項理由理合聯名具呈願請鑒核伏乞轉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核准免捐並令浙江布類統捐總局轉飭第四區分局遵照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批示外理合據情轉呈

鉤府仰祈

鑒核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呈省政府為永耀電力公司特許營業證書並無明文規定礙難照准一案奉經飭令知照祈鑒核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鉤府指令早為擬具永耀電力公司特許權證書祈轉咨中央建設委員會備案令遵由呈件均悉查此案前經據情咨請

建設委員會核復在案茲准復稱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電
氣事業條款業已先後公布並無地方政府發給特許營業證書之

規定許市政府所請准予發給特許營業證書之處礙難照准希即

轉飭遵照等因過府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轉

知該公司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五日

呈省政府爲呈送職市財政局局長張思傳履歷

請鑒核任命由

呈爲呈報改派職市財政局局長情形檢具履歷仰祈

鑒核任命事竊職市財政局局長張熙麟因病呈請辭職經已照准
茲改派張思傳爲財政局局長除令飭該員張思傳先行到局視事
外理合檢具履歷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履歷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廿六日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附履歷

人

上海光華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月任
江蘇句容縣縣財務局會計主任兼會計科長十九年四月至
八月任江蘇縣縣財務局局長

呈爲呈復事案奉

呈省政府爲奉令飭實地履勘烟苗並具報等因
查職市向無發現烟苗情事祈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三四五八號訓令准

禁煙委員會咨爲現值秋季烟苗下種之時請依禁烟法規定督飭
市縣長實地履勘具報彙轉備查由仰遵照嚴申禁令並將辦理情
形具報等因奉此查職市區域不寬人口稠密隙地絕少向無發現
烟苗情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祇請

鑒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呈教育廳爲呈報小學教員登記辦理經過情形

及登記合格人員姓名由

案查本年六月九日，奉

鈞廳教字第五九四號訓令，頒發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及施行細則，並表式等，下府。奉此，職政府遵即委派本府職員組織登記委員會負責辦理小學教員登記事宜，並遵照規程，除當然委員外，聘請楊菊庭，劉圭環，陳伯昂，馮度，孫莘堅，等五人，爲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設置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各在案。

查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辦理登記，原係六月廿五日起至

七月廿五日止；嗣以登記者僅二百人左右，約佔全市小學教員之半，恐事實上不敷分配，因展期至八月二十日截止，並由該委員會議決，分兩次口頭問答，一一第一期在七月廿六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

計附呈小學教員登記合格人員名冊一本（見前）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員共三百五十一人，審查合格者計共三百二十五人，經于九月六日將合格人姓名，及其服務年限，登載本埠民國日報公告在案。

現在上項登記合格人員之合格證書，業經繕就，並定自九月六日起至十日止，發給。所有登記審查表亦正從事謄抄，奉令前因，除登記審查表俟繕抄完畢後，另文呈報外，逕合備文附呈此項登記合格人名冊一本，先行敍明並將辦理登記經過情形，呈請

鈞長察核備案。

謹呈

呈浙江省政府爲遵令呈報處理米鋪萬和祥等與腳夫工會爭執落河力資案經過情形祈鑒核

由

呈爲遵令呈報處理米鋪萬和祥等與腳夫工會爭執落河力資案

經四日之工作，將審查事宜辦理完畢。所有先後兩次登記教

經過情形仰祈

鈎府秘字第三七三九號訓令以准

省執委會訓練部公函為米鋪萬和祥等與腳夫工會爭執落河力資一案自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程序處理請轉飭寧波市政府遵照等由仰將本案詳情據實呈復核辦此令等因計抄發省執委會訓練部原函一件下府奉查此案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據米鋪萬和祥等三十四家呈為腳夫工會違章苛索妨礙營業檢呈價目單請鑑核令飭該工會遵守定章以免糾紛等情據經於十二月二十日召集雙方到府調處至期腳夫工會代表未到改期二十五日重行集訊據米鋪代表趙佑宸鍾月升董正位施林觀等供稱腳夫工會對於行棧廠落河力資仍照原章辦理而於各米鋪則苛索加價實屬違反定章請飭該工會遵守向章依照行棧廠定價辦理以安營業又據腳夫工會代表王金鏞周桂林顧林生等供稱各米鋪落河力資向與行棧廠不同面呈價目單請飭令江東江北各米鋪依照城內米鋪落河力資定價辦理以維生計各等語查核雙方所供各執其詞而所送價單又各不相同非詳細調查不足以資決定面飭雙方暫候解決外派員呂瑞棠詳查報核去後旋據復稱奉令調查萬和祥等三十四家控腳夫工會違章苛索妨礙營業一案違卽前往渡口株穗和米鋪詳細查詢答稱本市米商營業大者為

行棧廠小者為米鋪各商至江東米棧出貨雇用腳夫落河例須給以代價名為落河力其定價高低不一因行棧廠營業範圍較米店為大故落河力之定價較米店為少相沿成爲習慣惟行棧廠落河力之定價亦不能劃一以各該行棧廠之開設年限而定例如同源豐和兩行資格最老其落河力定價最低其餘行與行異棧廠與棧廠異以至戶戶不同甚至新開之行與米鋪落河力資相同而城內米鋪二百餘家雖有米店業分會之組織對於落河力一項亦不能規定劃一如新泉茂穗和董德茂三家進貨較多其落河力依照行棧廠定價三厘計算譬如新泉茂至同源米行出貨計算落河力以同源米行價目為準此外各米鋪多與腳夫臨時論價是以紊亂不堪等語復向各米行廠詢問大致上述情形相同為此報請鑑核施行等情前來屬府以米業落河力資行棧廠與米鋪劃分兩價既屬商業上一種貨多價賤貨少價昂之常例而同是米鋪似應規定價目以昭劃一為特規定嗣後江東江北城內三處米鋪所有落河力資一律依照行棧廠定價增加三厘辦理不得紊亂（例如甲米鋪至乙米行或丙米棧丁米廠出貨計算落河力資以各該行棧廠定價為標準）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飭遵嗣又據城內部份米店分會江東江北部分萬和祥等續請發給布告以資遵守各等情形到府複經分別照給即脚夫工會迭次請求重賜調解經批斥後星

由三區四分部逐級呈請縣執委會轉請重行調解過府當以本案

未符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經派員調查明確依照行政手續予

以裁決腳夫工會對於前項之決定如有不服自應依照訴願法第

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以符行政系統復

請縣執委會轉飭遵照各在案總之米鋪萬和祥等與腳夫工會爭

執落河力資一案表面上似屬勞資糾紛其實腳夫之工作與米鋪

營業關係爲極小部份况其他各種貨物到岸多由腳夫肩挑即私

人行李亦有雇腳夫運送者如認腳夫爲勞方認米鋪雇主爲資方

則其他一切雇腳夫送貨之雇主均應認爲資方一日發生工資糾

紛其何以產生資方之代表故腳夫與米鋪向無雇傭條件之訂定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因以上所述情形不能援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不得

不以行政手續裁決以清糾紛奉令前因理合將處理米鋪萬和祥

等與腳夫工會爭執落河力資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報

鈞府仰祈

鑒核施行再查米業短班工會代表徐生章等呈爲裁權壓迫杜絕

生計呈請令飭收回布告以弭紛擾等情係另一案由屬府正在訊

辦一俟結案當另文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公函

函縣執委會爲准函據情轉請取締各商店女招待員

不良行動一案卽經核發原附件令仰公安局

局長遵照布告各商店遵辦並飭屬隨時糾正復

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

貴會秘字第一九四號公函爲據情取締本市各商店女招待員之不良行動等由並抄送審查意見一份過府卽經核發原附件令行公安局長遵照布告各商店切實辦理並通飭各區署隨時糾正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函吳望俊等爲聘任民衆教育委員請查照由

逕啓者查民衆教育實爲教育之中心而應規劃進行以提高民衆之程度茲敦聘

先生爲寧波市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共策進行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吳望俊先生

左洵先生

陳伯昂先生

張醒民先生

繆德潤先生

胡哲顯先生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函寧波同鄉會爲修理老江橋分發捐冊由

逕啓者查老江橋年久失修時患傾圮經敝府派員察勘確多危險

似應急籌款項以資興修素仰

台端關係桑梓久具熱忱用特檢收捐冊一百五十本卽乞

察收懇代轉發廣爲勸募俾觀厥成關於勸募人名單冊數請列表

送府以便查考不勝公感此致

張申之先生

林琴香先生

計送捐冊各一百五十本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函郵縣政府爲合辦市縣倉請將管理委員會章

程修改後以便呈請備案由

逕復者前以辦理倉穀兩請 貴政府函復以縣倉管理委員會章程業經呈奉

民政廳核准所有協助士紳四人并經召集地方法團加倍推出市縣倉儲自可聯合籌設惟原訂章程及協助士紳姓名有無修改之

處函請查照見復俾便會同進行等由准此查

貴政府所推出協助士紳以及縣倉管理委員會章程均屬同意惟既經聯合籌設其章程標題及各條文應列入數府名義以便聯合呈請

浙江省政府核示祇遵即希 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鄞縣縣長陳

市長楊子毅

財政

請派員出席由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七八號

函中央衛生試驗所爲請將化驗燒酒中含有火
酒標準及取締辦法函送過府以資遵循由

逕啓者查燒酒中摻和火酒充作飲料妨害衛生是案始發現於滬
埠嗣後各地有同樣之案發現上年敝市衛生試驗所成立卽着手
化驗市內所發售燒酒經化驗結果各肆燒酒含有火酒者十居八
九惟含量尙微而

中央又未規定該項辦法取締爲難以故敝政府無從辦理現在
貴所對於化驗含有火酒之燒酒標準及取締辦法照抄一份函送
過府俾資遵循相應函達

查照卽希見覆爲荷此致
中央衛生試驗所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函郵縣教育局爲會議市縣箔類特稅分配辦法

請派員出席由

浙江省建設廳會銜訓令數字第八四號，爲奉

教育

省府令准箇類特稅一成地方附捐分配辦法，仰遵照等因下府。奉此，查省府原令中有「杭州市寧波市兩市縣分配辦法，仍俟該縣市政府商妥會呈，由該廳等核定後具報察核」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定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本政府財政局會議寧波市鄞縣箇類特稅分配辦法，奉令前因，相應函達，卽希屆時派員出席與議為荷！此致

鄞縣教育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市長楊子毅

貴政府辦理，除檢附原呈平面圖，呈請
教育廳核轉

財政廳備案，並請指令祇遵外，相應抄附圖樣函達卽希查照
轉呈

財政廳備案，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鄞縣縣政府

抄附原圖一件

市長楊子毅

「呈為呈請劃歸校門前小教場地基六分，充作操場仰祈
准予備案事：繩小學地處小教場南端路旁，雖有天然操
場，奈行人衆多，每於體操時環繞而觀者不下數十人，
且彼此評判優劣噪雜不堪於教授方面殊多妨礙，因此備

文呈請約長劃地六分，既可充作操場，又可為休課時遊

散之所仰祈審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並附呈平面圖一張到府；據此，查該小學在小教場東北隅，平時學生遊戲運動，即在該校門前之教場一隅舉行；遇教場有民衆集會之時，該小學體操一課已發生障礙，現在該教場西南大部又已呈准建築小菜場，將來建築成功，在市集之時，於該校體育教學，必更多不良之影響。該校長所請劃出基地一部充作操一節，不為無見。惟查小教場原係營產，向屬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函鄞縣執委會為准函以市貯緝隊採警用非刑

逼供 請嚴行查禁等由復請查照由

逕復者矣准

貴會來函以據第二區分部呈以本市偵緝隊所用探警對於所獲
嫌疑人犯濫用非刑請予查禁等情轉函過府准此除令飭市公安
局嚴行查禁外相應函復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鄞縣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十八日

市長楊子毅

警 察 的 職 責 防 止 公
共 的 危 害 保 護 社 會 的
安 當 增 進 人 民 的 福 利

訓令

令市內各醫院爲嗣後各衛生機關從事醫藥技術人員應一律任用領有部證之醫師藥師以昭

慎重仰遵照由

案奉

民政廳第二七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衛生部第四五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次本部召集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案內有嗣後省市各機關從事醫藥技術人員應一律任用領有部證之醫師藥師以昭慎重一案查醫藥技術人員非具有專門家學術經驗者不克勝任否則流竽充數不特事務無由進行且恐動滋貽誤嗣後省市各衛生機關從事醫藥衛生技術人員各衛生化驗所醫院衛生科等應一律任用領有部證之醫師藥師以示限制而圖建設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令各保險公司爲據救火聯合會呈請以救火事

業積極改良應酌取火政補助費百分之五等情
仰即召集各同業妥議決定辦法具報候核由

案據救火聯合會呈請竊屬會自組設以來對於救火事業積極改良如市區各救火會經屬會之督促均已購置新式汽機救火車救火器具既見新利救火員精神隨之增加救火成績自較勝於從前所以上海各火險公司均知甬地救火得法與上海相差無幾火險保費因此減低亦與上海相彷彿不若從前取費之重救火功效於此可見一斑然猶未到盡美盡善地步倘於離水口較遠之處多築蓄水池以供機車吸取使患易於灌救再設專線電話使報警迅捷馳救快速庶火警不致擴大及雇用公共機匠遇警到場無論任何救火車偶或損壞即可立時修復不致阻礙救火更組設服務團維持火場秩序指揮各救火車分頭灌救不使擁擠一處組設拆卸隊專卸近火四旁房屋使火勢不致蔓延易於撲滅種種計劃果能實行救火成績必更完備但因經費無措不能盡量設施再四思維惟有於火險保費酌取火政補助費揆之權利義務尚相符合於本年六月八日第五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云火險保戶補助救火經費理

極正當且保戶對於公司納費既因救火曾得力而減輕者加收百分之一五之火政補助費在保戶比之從前無絲毫損失有屬會對於將來有多量設施尤屬一舉兩得但應呈准市政府請求令飭保險公會召集各經理協議依照火險保費酌加百分之一五之火政補助費藉資擴充等云當經全體贊同通過爲此備文呈請仰祈鈞鑑長鑒核准予令飭保險公會召集各經理協議依照火險保費酌加百分之五之火政補助費以資改良救火事業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該救火聯合會所請各節尚屬可行仰卽召集各同業妥議決定辦法具報候核勿延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省令准內政部咨據江浙絲綢機織聯合會電請重申服制例限制西裝並飭全國各機關服務人員首先服用國貨一案轉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二九五五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一一〇號咨開案據上海浙江絲綢機械聯合會電

呈略稱自服制條例明令公布限用國貨以來而環觀市場外貨衣服充斥如故人民服用西裝者依然其最足以制我業死命者莫如公務人員各界民衆以服西裝爲時髦用洋貨爲體面方今世界潮流競趨提倡國貨之途如英國皇后之親御國產日本之厲行緊縮政策印度之服用土布土耳其之提倡國貨例証甚多不遑枚舉以我國之極貧極弱全國上下一致服用國貨杜塞漏扈庶足以抵禦列強之經濟侵略詎知全國人民爭捐棄國產不屑一顧此皆人心道德之破產財盡國弱之根本原因敝會日前開緊急會僉以呈請政府重申服制條例切實限制西裝通飭全國各機關服務人員以身作則首先遵守服用否則治以違背法令之罪苟能雷厲風行則全國人民均以服用國貨爲榮視西裝爲不敬恥與爲伍如是數年不特國產大宗實業得以恢復而失業工人亦得以儘量安置國家經濟工商生計亦均賴是而維持懇准予採納立盼施行等語據此查服用國貨爲發展實業救濟金融之要圖前奉行政院令由各機關公務人員以身作則盡力提倡疊經通行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外命令令行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令各村里委員會爲奉省令轉飭業佃雙方遵貼
印花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三〇三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浙江全省印花稅局第一〇六號函開據處屬印花稅分局長馮介

民呈稱職屬麗水縣承種地畝佃農與業主所訂立之租約現由縣

政府按照省府頒定式樣印製四聯租約發交村里委員會召集雙

方擬訂填註以資遵守是項租約例應貼花惟各地多未能實行擬

請通令飭貼以維稅收附呈租約樣張請核等情據此查閱租約樣

張即印花稅法所載承種地畝字樣應貼印花一分此在業佃雙方

均有收益雙方各執一聯等於合同向須各貼方爲合法此項

租約第一二兩聯自應由業佃雙方各貼印花一分以重憑証據呈

前情除所呈印製租約樣張諒貴政府存有底式應免錄送外相應

附送印花稅條例函請貴政府頒發查照通令各市縣政府切實協

助轉飭各村里委員會令業佃雙方遵貼印花俾符稅法并祈賜覆

以便通令各分支局查貼至級公認等由並附送印花稅法一份准

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民政廳暨各縣市政府外各行抄發印

花稅法令仰該政府即使遵照切實協助並轉飭業佃雙方遵貼印
花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印花稅法一份奉此自應
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各行抄發印花稅法令仰該委員會轉飭業
佃雙方遵貼印花以符稅法此令

計抄發印花稅法一份()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七日

令
商人統一整會
委員會爲轉奉部令五月五日各工廠商

店應否休假給資一案應援照中央第七十次常

會決議辦理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九七〇號訓令以奉

工商部勞字第一五二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〇二號令內開爲令飭事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三九號公函開貴院前呈據工商部呈爲
中央所定五月五日爲紀念日各工廠商店應否一律放假並給工

資轉請指示一案當奉飭送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准中央執行委

農會秘書處函復查五月五日業經中央第一百次常會規定爲革命政府紀念日休假一天各工商商店自應一律休假至其休假應否給資一節查本日既爲革命紀念日之一核與中央第七十次常會關於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案規定停工各日性質亦復相同似應按照辦理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照辦並通告各級黨部知照除通告外特函達查明轉陳飭知爲荷等由轉令到府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卅日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建設廳令飭屬購用國貨火柴仰遵照購用由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卅日

令各村里委員會爲准縣執委會函轉奉省訓練部令迅卽組織黨義研究會從事研究幸勿違延

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九七九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令准

工商部咨開查火柴一項爲日用所需每年銷耗爲數至鉅而此項

營業向爲洋商所操縱年來國人設廠製造銳意經營銷路漸廣於挽回漏卮不無相當效果近據各方列舉外商侵略謀斷情形呈請

設法救濟並通行全國各機關一律購用國貨火柴以期稍減外柴

省訓練部第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据各縣黨部呈

璣路之趨勢本部查核所呈各節確係實情除研究根本教濟方案以資維護外至所謂廣勸購用國貨火柴一節詢屬扼要之圖顧我國人共體斯旨互相勸勉藉維本固垂鑑之火柴企業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提倡購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核示等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日用火柴務須購買國產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購用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具轉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卅日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建設廳令飭屬購用國貨火柴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卅日

令各村里委員會爲准縣執委會函轉奉省訓練部令迅卽組織黨義研究會從事研究幸勿違延

仰即遵照由

案准

中國國民黨鄞縣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奉

為村里委員會（即鄉鎮公所）是否係政府機關抑係自治團體並

應否與其他政警各機關同時舉行黨義測驗等情紛紛請求解釋

前來節經轉請核示在案現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市長楊子毅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二二八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村里委員會前曾經 中央第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以該項委員會係

根據縣組織法而成立當然屬於政府機關茲據呈稱應遵照 中央解釋適用「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舉行黨義測驗此令等因奉此案關解釋除函省政府令飭所屬並分行外合行通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又查本省第一期黨義測驗大半業已完竣關於是項鄉鎮公所之黨義測驗茲規定一律自第二期起舉行以歸劃一而便統計並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推行黨

治端賴為政人員之深明黨義而欲深明黨義自非悉心研究黨義不為功本黨中央規定公務人員必須研究黨義用意即在於此村里自治人員既為公務人員自應遵照 中央厲行研究黨義之旨悉心研究為此函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各村里委員會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如因人數過少得聯合就近各村里委員會共同組織黨義研究會從事研究黨義為荷等由准此查村里為自治機關欲推行自治貴乎各職員能明瞭黨義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會迅卽組

織黨義研究會從事研究幸勿違延此令
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種除分函並分合外特隨

令附發仰卽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嗣後凡舉行各種紀念應

悉以此爲準其以前所頒行應卽廢止此令等因計發革命紀念日

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各縣

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函送貴政府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並檢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

點共一份奉此正核辦間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同前由除

分令外合卽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

點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史略

及宣傳要點共一份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

點共一份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

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繫絲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

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

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

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爲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

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

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南雲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革命紀念日史蹟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 日期 | 紀念名稱 | 宣傳要點 |
|---------|-----------|-------------------------|
| 一月一日 |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革命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遇 |
| 二月二日 |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 其因果 |
| 三月二日 | 臨時政府於南京就職 | 二、總理就 |
| 四月二日 | 臨時政府於南京就職 | 時大總統宣臨 |
| 五月五日 | 國慶紀念 | 言中重要意 |
| 六月一日 | 中華民國元年 | 義 |
| 七月一日 | 中國共產黨成立 | 三、中華民族 |
| 八月一日 | 南昌起義 | 四、復興之意義 |
| 九月九日 | 中國工農紅軍成立 | 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
| 十月十日 | 國慶紀念 | |
| 十一月十一日 | 中國人民解放軍成立 | |
| 十二月二十五日 | 南雲起義紀念日 | |

| | | | |
|---|--|---------------------------------|---|
|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 十一月十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於今日 創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 國爲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 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 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 正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 亭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 半天國之亡總三年去 |
|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撫署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宋教仁 上解決是總理卽於十二月 北平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致 北領商國是肝疾仍扶病入將 十一月由粵北上與北方將言 上解決是總理卽於十二月 北平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致 北領商國是肝疾仍扶病入將 |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 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 民革命軍在粵督師出師北 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 長江上遊十六年春克復北 伐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去 | 一、講述國民 革命軍成立 使之歷史及其 使命 | 一、講述總 理生平革命 之重要事略 |
| 一、講述總 理遺囑及自 傳 | 二、講述本黨 之意義 | 二、講述本黨 之意義 | 二、講述總 理演說總 主義 |
| 二、執行委員會 接受總理遺 言及第一屆 實業經過事 | 三、說明本黨 伐宣言重要 | 三、說明本黨 伐宣言重要 | 三、說明總 理爲國爲民 之大無畏精神 與吾人應 |
| 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 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 享年六十 | 二月二十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二月二十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二、講述各革 命先烈生平 之言行 |
| | | | 二、講述總 理逝世後本 黨工作之概 要與今後機 |

革命月刊 第三卷 第七號

一一一

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日記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讓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贛魯賣與殘民之北京政府袁誠帝制薰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月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督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零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矣一次民元前四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二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四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炮台並强行駐兵天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害者多皆爲我全民族永久新警胆永督不忘之國耻

| | | | |
|-------------------------|-------|-------|-------|
| 一、講述「五 九一八二九 一九七」 | 「五卅」 | 「五卅」 | 「五卅」 |
| 之始未 | 及「五卅」 | 「五卅」 | 「五卅」 |
| 各種不平等 條約之經過 | 「六三」 | 「六三」 | 「六三」 |
| 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之意 | 「二三一」 | 「二三一」 | 「二三一」 |

| 期 | 紀念日名 | 史 | 點宣傳要點 |
|-------|--------------|---|--------------------------------|
| 三月十八日 |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太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比西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華的使美敦書以迫脅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變權辱故舉起謀應付於府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十八日在天安門廣場民衆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擊傷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數無傷槍 | 一、日本帝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耻辱 |
| 四月十二日 | 清黨紀念日 |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顧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國公主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 | 二、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情案之經過詳 |
| 五月十八日 |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 英國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隨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總理革命，辛亥年光復上海，其孫翼贊 | 三、民元以後共產黨之情形，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

| | | |
|---|--|---|
| 日八月二十一 | 日六月十六 | 九月九日 |
| <p>國澄先生紀念生殉日</p> <p>被二卽命財等爲十滬理司日於美仲殉日歷之并國十復舊機財司本入洲年同政宣中政民暨先生廣東年中民黨府劃民革元渡謀歸國十黨年竟立伐重黨助民後九部遺後陳改回門八年反復楊續粵七民在總元學生前月革長劉本民在總元學生</p> <p>三、神及先、革命精神為國人仲之格愷</p> | <p>蒙難紀念州總理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二年）總理由廣西一月十九日返勾結北伐因陳炯明被殺立氏稱帝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袁</p> <p>持於廣州陳逆後方逃往惠陽利並陳炯明於四月十八日遂</p> <p>三、吾革命精神為蒙難述</p> | <p>蒙難紀念日總理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二年）總理由廣西一月十九日返勾結北伐因陳炯明被殺立氏稱帝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袁</p> <p>持於廣州陳逆後方逃往惠陽利並陳炯明於四月十八日遂</p> <p>二、開揚英士精神</p> |
| 十月十一 | 九月二十一 | 九月九日 |
| <p>蒙難紀念敦總日</p> <p>英使潛十一後年赴國人館駐月八年清光緒二十紀元前十年大并英一九年清光緒二年總理任廣州歷十七年譯擬公使抵倫周十二年民舉黎貴等一遊歐元義失九九美公歷十敗五光</p> <p>三、理難理命境後理說會講之在講的及中國次明景遇教力時的失敗總</p> | <p>朱生殉國紀念日</p> <p>文六歲占粵學年，廣州先生弱冠通學，以後翼賛先生之役力戰受傷，其功最多。民國九年奉命入粵聯軍將領虎門砲台，爲桂籍新於廣州先生親與袁護法尤盡勞中。</p> <p>三、殉國情形</p> | <p>朱執信先生死不克陸皓東與丘四士良走全義紀第一總理第一日起義於民國元前十七八年（清光緒二十一年）秋舉義於廣州，總理偕鄭士良朱貴全之起義為一次之失敗，總理初明治環中國之失敗，當時革命勢力當</p> |

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
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記之要點

十二月五日舉義紀念日肇和兵艦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十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

間王曉峯土明山同志殺袁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及

二、經過

三、開揚肇和

遂乘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軍佈置未定之際突發難要領電機機關不料袁軍擁上同志亦分頭同發擊敗而肇和艦又遭逆來程頭衆等死傷極

民國慷慨殉職之精神滇黔之說明袁逆滅戮

之影響受肇和影響

令各學校為轉奉教育部指令據呈變更私立小學立案手續准酌予變通辦理嗣後私立初小

以市縣教育局為主管機關飭轉知照由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一〇二一號訓令，為奉

教育部指令：據呈請變通私立小學立案手續，准酌予變通辦理嗣後私立初小以市縣教育局為主管教育機關仰遵照由，下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抄原令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一〇二一號

令寧波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六七一號指令本廳呈為據教育局長抽調會議決呈請變通私立初級小學立案手續又據鄧縣政府呈請變通私

立小學設立程序辦法可否酌予變通之處仰祈核示由內閣呈件
均悉查私立小學之設立依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其程序分為（一）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二）校董會核准設立後一個月內呈請立案（三）校董會立案後即可呈請核准設立學校（四）學校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呈報開辦（五）開辦一年後呈請立案在交通便利公文往復無須大費時日之區域籌設一私立小學如能積極進行三個月內即可開辦所需時日並不為多至開辦後成績如何自應經過相當時期方得呈請立案茲訓政時期義務教育急待推行鄉村小學自應積極推廣惟一小時之設立關係於一鄉一村之兒童至深且鉅籌備一切自須慎重從事該郵縣政府呈請擬變

通私立小學設立程序辦法應毋庸議至來呈所稱私立小學以教育廳為主管機關一切立案手續均須由市縣政府轉報核似覺遲緩一節本部為顧全事實及利於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應准酌予變通辦理嗣後私立初級小學以市縣教育局為主管機關一切設立程序仍應准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呈由市縣教育局核准呈報教育廳備案至私立完全小學仍以教育廳為主管機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此令

廳長陳布雷

委任令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六一號

茲委周行爲本政府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六二號

茲委任毛鍊振爲本政府衛生試驗所技士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六三號

茲派齊憲穎爲本政府書記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六四號

茲委任張思傳爲本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六七號

茲委任汪鳩璣爲市立瑪瑙幼稚園園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六八號

茲委任財政局局長張思傳爲本市建設債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本

政府代表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廿八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六九號

茲委任周志清爲本政府測繪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七〇號

茲委任胡熙承爲本政府測繪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七一號

茲委任吳傑已為本政府秘書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七一號

茲委任吳爾庭為市立實驗民衆學校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七二號

茲委任湯永壽為市立第六期第一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七三號

茲委任陳允成為市立第六期第三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七四號

茲委任林皋為市立第六期第五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七八號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七五號

茲委任樓隆基為市立第六期第六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七六號

茲委任王慶睦為市立第六期第七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七七號

茲委任屠一鵬為市立第六期第八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七八號

茲委任汪振聲為市立第六期第九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七九號

茲委任王謙成為市立第六期第十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八〇號

茲委任姜國爲市立第六期第十一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八一號

茲委任黃國仁爲市立第六期第十二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八二號

茲委任胡宸安爲市立第六期第十三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八三號

茲委任張令梯爲市立第六期第十四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八四號

茲委任沈名鑾爲市立第六期第十五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八五號

茲委任沈名鑾爲市立第六期第十五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八六號

茲委任王禮綱爲市立第六期第十七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八七號

茲委任朱漱芳爲市立第六期第十八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八八號

茲委任陳薰爲市立第六期第十九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八九號

市長楊子毅

茲委任史可久爲本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市長楊子毅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九〇號

茲委任夏達青爲本政府科員此令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九一號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九二號

茲委任錢玉麒爲本政府財政局科長此令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九三號

茲委任徐君偉爲本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九四號

茲委任楊子毅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九五號

茲委任李維新爲本政府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九六號

茲委任王襄爲本政府公安局巡察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九七號

茲委任洪炳榮爲本政府財政局科員此令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九八號

茲委任丁際盛爲本政府公安局拘留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九九號

茲委任楊子毅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二〇〇號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一九九號

茲委任張月樓為市立第六期第四補習夜學校長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二〇〇號

茲委任唐寶禡為本政府秘書處秘書兼技正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二〇一號

茲委任陳錫章為本政府事務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二〇二號

茲委任陳錫章為本政府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三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二〇三號

茲委任張先履為本政府科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二〇四號

茲委任秘書吳潔已兼代本政府參事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二〇五號

茲委任楊鍾夫兼大一園園書整理處主任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三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二〇六號

茲委任楊鍾夫兼大一園園書整理處主任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寧波市政府委任令第二〇七號

茲委任孫繩為本府衛生專員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會議錄

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錄

章程案

十九、九、二九、下午二時

出席者 楊子毅 徐恆壽 陳劭南 吳潔白 嚴寶鈞 張思

傅 繆德渭 鮑思信

列席者 丁耀南 陳邦濟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會議錄

乙、討論事項

(一) 工務局提議修正建築風火牆辦法案

(決議)付審查准工務局長繆科長財政局榮科長公安局
爲審查員由工務局長負責召集

(二) 工務局提議修正本市建築工程師及匠師暫行註冊案
(決議)與第一條併付審查

(三) 工務局提議擬訂本市建築工程師及匠師設計繪圖暫

(議決)與第一第二兩條併付審查

(四) 審查楊利法聲敍建築第二屠宰場延誤工程理由暨加

工事實報告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 二十三次市政會議交付審查各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關於換給証書辦法甲項○至五加公告一項在第三項之

前土地審查委員會章程修正通過

(六) 衛生科提議擬建築江北岸江塗販賣所案

(決議)採用乙種提請市建設委員會核議

(七) 教育科提議請追加本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案

(決議)○各市立學校所有學費雜費自十九年度下學期起因由
各校隨收隨解市庫至各校雜費支出應由各校改編預算呈
府核轉○本學期修繕費仍遵照前令由雜費項下開支如果
確有不敷之處應將不敷情形呈府核撥至省補助費由教育
科會同秘書處第三科改編預算又工校之三千元改為二千
元設備一千元為加薪及經常費之用尚未添設及未開辦之

校預算折半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七八號

主席 席揚子毅印

秘書長陳樹東印
記錄張榮堯印

總理遺教

我們現在爲甚麼要五權分立呢。其餘兩個權是從甚麼地方來的呢。這兩個權是中國固有的東西。中國古時舉行政試和監察的獨立制度。也有很好的成績。像滿清的御史。唐朝的諫議大夫。即是很好的監察制度。舉行這種制度的大權。就是監察權。監察權就是彈劾權。外國現在也有這種權。不過把他放在立法機關之中。不能夠獨立成一種治權罷了。至於歷代舉行考試拔取真才。更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外國學者近來考察中國制度。便極贊美中國攷試的獨立制度。也有徵效中國的考試制度去拔取真才。像英國近來舉行文官考試。便是說從中國做效過去的。不過英國的考試制度。祇考試普通又官。還沒有達到中國考試權之獨立的真精神。所以就中國政府權的情形講。祇有司法立法行政三個權是由皇帝擎在掌握之中。其餘監察權和考試權還是獨立的。

利 月 政 市 波 南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零售每冊定價洋一角

編輯者
甯波市政府編輯室
發行所
甯波市政府庶務室
印刷所
甯波印刷公司
寄售處
甯波各大書坊

投寄之稿以屬於市政範圍或四明文獻者爲限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
附加意見其文體或文言或白話不拘如文中
有確實之統計表或調查錄者尤爲歡迎
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能依本週刊行格繕寫
尤佳
投載者未請注明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信其揭
載時如何署名則由作者自定
投寄之稿如未掲載欲將原稿寄還者須作者
預先聲明並附寄相當之郵費及挂号費
投寄之稿一經掲載當酬本週刊若干期如有
巨製則當酌酬現金
投寄之稿本處得酌量增刪之如作者不願他
人增刪可預先聲明
投稿者請逕寄寧波市政府編輯室

| 廣 告 價 值 表 | | | | 定 報 價 值 表 | | | | 每 月 一 號 | |
|-----------|---------------|----------------------|--|-----------|-------|---------|------|---------|-----|
| 等 次 | | 地 位 | | 每 期 | | 時 期 | | 全 年 | 半 年 |
| 普 通 | 優 等 | 特 等 | | 全 面 | 半 面 | 一 冊 | 一 冊 | 十二 冊 | 六 冊 |
| 正 文 | 底 封 面 及 首 篇 前 | 底 封 面 之 内 面 及 外 面 | | 二 十 五 元 | | 五 角 | 一 角 | 半 年 | 三 分 |
| 後 中 | 底 封 面 内 面 之 | | | 十 六 元 | 十 五 元 | 四 分 之 一 | 一角二分 | 一 分 | 六 分 |
| 十二 元 | | | | 九 元 | | | | 本 埠 外 庫 | |
| 七 元 | | | | 五 元 | | | | | |
| 四 元 | | | | 四 元 | | | | | |

甯波市政月刊編輯室啟事

(一)宗旨 本刊以培養民衆市政觀念，鼓舞民衆市政興味，並破除民衆對於地方政治之隔閡，促進民衆與市政府之合作為宗旨。

(二)內容
略分為左列各項

各種影片及地圖。

關於市政之著作或譯文。

本市政府及各局行政計劃。

本市政府之各種法律及規則。

關於市政下各局及其他團體對於市政之報告。

關於市政之確實調查錄。

關於市政之精密統計表。

「附代電」〔5〕布告「〔6〕啟事」〔7〕批

本市政府歷屆之市政會議記錄。

本市政府一月間之重大事項，其次序如下：「1」呈「2」令「3」公函「4」電

「5」公安局

關於本市文獻之重要作品。

其他不屬上列九項之紀載，皆入於此。

本刊各期，或全載上列各欄，或選載數欄，隨時酌定。

(三)希望：

希望臺工商學軍警婦女各界閱覽本月刊，以普及新市政之知識。

希望各團體閱覽本月刊，以收互助之效益。

希望閱覽者隨時指教，俾新寧波躍進而為模範市。

希望閱覽者隨時投稿，以增益本月刊之豐富材料。

(四)出版日期 本刊定每月出版一次。非有特別事故，决不積延。